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Xuhui Electric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以中性点接地装置为主的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和以无功补偿装置为主的电能质量优化治理产品的多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自动跟踪消弧线圈成套装置”为河北省名牌产品，与思源电气（002028）、智光电气（002169）、许继电气（000400）等在市场中有较高的占有率，行业集中度高，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单品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整体上在资本实力等方面面临竞争压力。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无功补偿装置在国内的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的无功补偿装置（如 SVG、MCR、调压型）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中多次中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铁路、煤矿、钢铁等行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逐年增加目前无功补偿装置生产厂商较多，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将可能面临与市场现有竞争者、潜在进入者之间的激烈竞争。

2、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2%、44.10%和38.0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巩固市场份额，不能够持续开发新的技术和新的产品以保持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国家配网建设和改造，并进入新能源领域，产品线将向无功产品扩展，由于无功产品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服务于电力、工矿、铁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这些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周期的变化及国家鼓励投资的方向变更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5.39%、68.29%和56.15%，虽然其占比不断下降，但客户仍相对集中，如对国家电网的收入持续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产品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集成了高压电器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中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5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2
第二节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6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9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2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	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7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第六节附件	2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7
三、法律意见书	237
四、公司章程	2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旭辉电气、股份公司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河北旭辉电气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整体变更而来
旭辉有限	指	公司前身石家庄旭辉电气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河北旭辉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立旭	指	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河北正弦波	指	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
邯郸旭辉	指	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科技	指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阁投资	指	石家庄泰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公转书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略、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南方电网公司
一次设备	指	发电机、变压器、线路和受电器等直接参与生产、输送、分配和使用电能的电力设备
二次设备	指	完成对一次设备的操作控制、运行监视测量和继电保护等功能的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装置、各种自动控制装置、测量计量设备、通信以及操作电源等部分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型式试验	指	为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消弧线圈	指	电网中用来补偿中性点绝缘系统发生对地故障时产生的对地电容电流的单相电抗器，是消弧选线成套装置的主要设备
中性点接地	指	三相电力系统中星形联结和曲折形联结中的公共点与大地之间的电气连接
接地故障	指	电网带电部位对地绝缘小于规定值而引起的故障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接地选线成套装置	指	一种电力系统中性点接地成套装置。一般具有自动跟踪测量系统电容电流、补偿单相接地故障产生的对地电容电流、查找故障线路等功能。在公司产品说明中以“消弧线圈成套装置”作为简称
SVC	指	Static Var Compensator，国际上通称“静止无功补偿器”，国内称为“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指	Static Var Generator，通称“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或“静止无功发生器”
电能质量	指	通过公用电网供给用户端的交流电能的品质。导致用户电力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电压、电流或频率偏差，造成用电设备故障或错误动作的任何电力问题都是电能质量问题
无功功率	指	电能在电源和电感性用电负荷之间交替往返的电功率，也即为建立交变磁场和感应装置的磁通，只实现能量交换而并不做功的电功率
功率因数	指	有功功率与视在功率之比
接地电阻、小电阻	指	中性点接地电阻成套装置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Xuhui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湘江道226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湘江道226号
邮编:	050035
电话:	0311-85113092
传真:	0311-85118606
互联网网址:	www.hebxuhui.com
电子邮箱:	hebxhdsb@126.com
信息披露人:	李玉童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有效期至2019年8月12日)。电力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系统及配件、低压屏、台柜、电子原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输变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专项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大类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代码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为C382）。
主要业务:	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289224-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 24、26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3,714,864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16,285,136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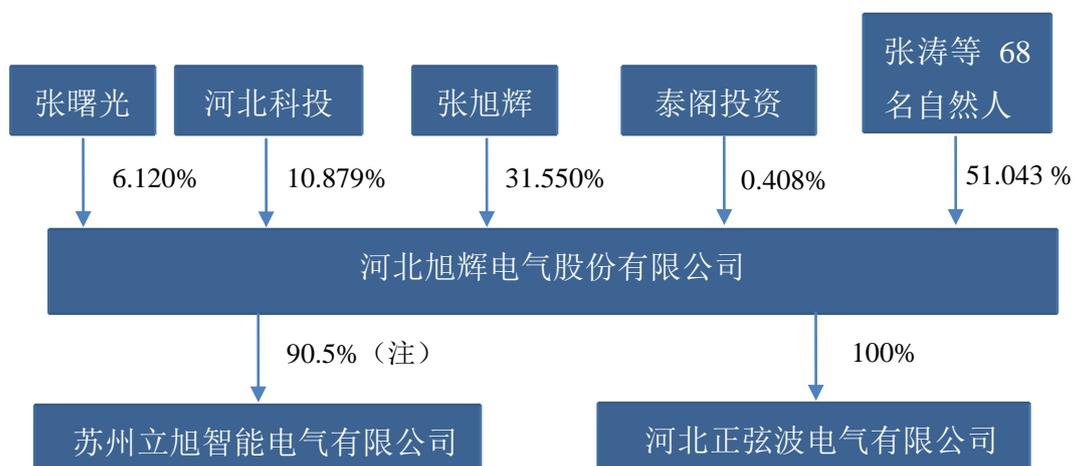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775,159	11,831,370	3,943,789	公司董事
2	河北科投	-	5,439,710	0	5,439,710	
3	张曙光	董事	3,059,837	2,294,878	764,959	公司董事
4	张涛	部门经理	2,334,542	0	2,334,542	
5	刘民	-	2,266,546	0	2,266,546	
6	匡湘冀	-	2,266,546	0	2,266,546	
7	张凤兰	-	2,039,891	0	2,039,891	
8	郝彦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59,928	1,019,946	339,982	公司董事
9	刘桂华	-	1,133,273	0	1,133,273	
10	曹志强	-	1,133,273	0	1,133,273	
11	张霞	职员	1,042,611	0	1,042,611	
12	任新宅	-	951,949	0	951,949	
13	郭伟	-	861,287	0	861,287	
14	李娟	财务部长	747,960	0	747,960	
15	刘琪	-	611,967	0	611,967	
16	秦建华	-	543,971	0	543,971	
17	梁雨勤	董事	498,640	373,980	124660	公司董事
18	庄征宇	-	475,975	0	475,975	
19	郭鸣宇	-	475,975	0	475,975	
20	辛东海	董事	453,309	339,982	113,327	公司董事
21	尹燕	-	453,309	0	453,309	
22	李少华	-	453,309	0	453,309	
23	刘广	-	339,982	0	339,982	
24	赵洪宇	-	294,651	0	294,651	
25	闫晓恩	-	294,651	0	294,651	
26	李玉童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披露人	271,986	0	271,986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27	彭志杰	-	271,986	0	271,986	
28	乔志铮	-	249,320	0	249,320	
29	喻敏	-	226,655	0	226,655	
30	张彦国	-	226,655	0	226,655	
31	韩劲松	苏州立旭执行总经理	226,655	0	226,655	
32	泰阁投资	-	203,989	135,993	67,996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3	郭辉	-	203,989	0	203,989	
34	巴山	部门经理	181,324	0	181,324	
35	吴湛郁	-	158,658	0	158,658	
36	董锁英	技术人员	158,658	0	158,658	
37	聂麟	-	135,993	0	135,993	
38	赵蕴红	-	113,327	0	113,327	
39	范凤娥	-	113,327	0	113,327	
40	刘琨	-	113,327	0	113,327	
41	张倩	-	113,327	0	113,327	
42	张建军	-	113,327	0	113,327	
43	蔺红星	副总经理	113,327	84,996	28,331	公司高管
44	于云霞	外联专员	113,327	0	113,327	
45	任君超	副总经理	113,327	84,996	28,331	公司高管
46	董丁伟	-	113,327	0	113,327	
47	李瑞桂	副总经理	90,662	67,997	22,665	公司高管
48	高志辉	技术人员	90,662	0	90,662	
49	张加玉	技术人员	67,997	0	67,997	
50	耿建设	-	67,997	0	67,997	
51	王舒伟	-	67,997	0	67,997	
52	胡力永	职员	67,997	0	67,997	
53	吴洪伟	技术人员	67,997	0	67,997	
54	王彦辉	职员	67,997	0	67,997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55	王晓璞	职员	45,331	0	45,331	
56	赵艳	职员	45,331	0	45,331	
57	石建兴	技术人员	45,331	0	45,331	
58	陈翠萍	职员	45,331	0	45,331	
59	李玉	部门主管	45,331	0	45,331	
60	崔晓峰	监事会主席	45,331	33,999	11,332	公司监事
61	巴凤梅	-	45,331	0	45,331	
62	刘永	部门经理	22,665	0	22,665	
63	薛娟	部门主管	22,665	0	22,665	
64	杨兴雷	部门经理	22,665	0	22,665	
65	段东广	部门经理	22,665	0	22,665	
66	王苏	技术人员	22,665	0	22,665	
67	任会宁	部门主管	22,665	0	22,665	
68	耿占辉	技术人员	22,665	0	22,665	
69	兰博	部门经理	22,665	0	22,665	
70	马志斌	部门经理	22,665	16,999	5,666	公司监事
71	王磊	部门经理	22,665	0	22,665	
72	郝立娜	职员	22,665	0	22,665	
合计			50,000,000	16,285,136	33,714,86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占比为 90.5%，公司实缴资本占比为 67.8%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旭辉	自然人股东	15,775,159	31.550	否
2	河北科投	法人股东	5,439,710	10.879	否
3	张曙光	自然人股东	3,059,837	6.120	否
4	张涛	自然人股东	2,334,542	4.669	否
5	刘民	自然人股东	2,266,546	4.533	否
6	匡湘冀	自然人股东	2,266,546	4.533	否
7	张凤兰	自然人股东	2,039,891	4.080	否
8	郝彦平	自然人股东	1,359,928	2.720	否
9	刘桂华	自然人股东	1,133,273	2.267	否
10	曹志强	自然人股东	1,133,273	2.267	否
合计			36,808,705	73.618	

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张旭辉

张旭辉，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河北科投

河北科投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517），根据该营业执照，河北科投住所：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胡满；注册资本：54,228.26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财会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科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45,886.2296	84.6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1.0152	7.69	货币
3	国富投资公司	4,171.0152	7.69	货币
合计		54228.26	100	-

（3）张曙光

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张旭辉先生、张曙光先生、张涛先生、张霞女士为兄弟、兄妹关系，赵洪宇先生与赵蕴红女士为兄妹关系，刘桂华女士为张曙光先生配偶的姐姐，郭伟、郭辉为兄弟关系，郭伟与郭鸣宇为伯侄关系，郭辉与郭鸣宇叔侄关系。张旭辉先生持有泰阁投资 60% 的股权，庄征宇先生在河北科投担任职员，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张旭辉先生直接持股持有 15,775,159 股，通过泰阁投资间接持有 122,39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旭辉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且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依据《公司法》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旭辉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事务，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先生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10月，旭辉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石家庄旭辉电气有限公司由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刘玲等23位自然人于2001年10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邯郸旭辉出资160万，占注册资本的32%；刘玲等23名自然人出资340万，占注册资本的68%，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年9月29日，根据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冀天勤验字第047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01年9月28日之前已缴足。

2001年10月12日，旭辉有限自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1002006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旭辉，营业期限为200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1日，住所为石家庄开发区昆仑大街55号，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设备及配件、低压屏、台柜的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邯郸旭辉	货币	1,600,000	1,600,000	32.000
2	刘玲	货币	1,447,072	1,447,072	28.941
3	曹梅月	货币	411,777	411,777	8.236
4	张风兰	货币	200,223	200,223	4.004
5	张曙光	货币	188,890	188,890	3.778
6	刘民	货币	188,890	188,890	3.778
7	骆松涛	货币	136,000	136,000	2.720
8	张涛	货币	105,777	105,777	2.116
9	张霞	货币	98,223	98,223	1.964
10	文澜	货币	94,445	94,445	1.889
11	李玉平	货币	84,623	84,623	1.692
12	匡湘冀	货币	58,932	58,932	1.179
13	刘桂华	货币	56,668	56,668	1.134
14	秦建华	货币	52,890	52,890	1.058
15	郭志军	货币	52,890	52,890	1.058
16	李红燕	货币	45,332	45,332	0.9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7	刘俊芳	货币	45,332	45,332	0.907
18	高桂英	货币	34,000	34,000	0.680
19	许冬梅	货币	34,000	34,000	0.680
20	乔志铮	货币	20,778	20,778	0.416
21	辛东海	货币	13,790	13,790	0.276
22	赵建军	货币	13,223	13,223	0.264
23	范风娥	货币	9,445	9,445	0.189
24	宋宏伟	货币	6,800	6,800	0.136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

2001年11月2日，石家庄旭辉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石家庄旭辉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旭辉电气有限公司”，并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工商名称予核字[2001]第4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旭辉电气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更名变更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8日，旭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吸收新股东张旭辉、张珣毅：由李红燕、刘玲将其分别持有的45,332元、1,447,072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珣毅，曹梅月将其持有的411,777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旭辉。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邯郸旭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转让款支付及交割履约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比(%)
1	邯郸旭辉	张珣毅	493,341	9.8670
2		张涛	190,828	3.8166
3		张旭辉	107,660	2.1530
4		张凤兰	100,374	2.0075
5		张曙光	94,657	1.8930
6		刘民	88,890	1.7778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比（%）	
7		骆松涛	67,924	1.3585	
8		刘桂华	56,013	1.1203	
9		张霞	54,754	1.0951	
10		文澜	47,060	0.9412	
11		李玉平	42,437	0.8487	
12		匡湘冀	35,121	0.7024	
13		许冬梅	33,713	0.6743	
14		郭志军	32,013	0.6403	
15		秦建华	26,445	0.5289	
16		辛东海	23,155	0.4631	
17		赵建军	22,888	0.4578	
18		刘俊芳	22,643	0.4529	
19		宋宏伟	19,867	0.3973	
20		高桂英	17,047	0.3409	
21		乔志铮	15,948	0.3190	
22		范凤娥	7,222	0.1444	
		小计		1,600,000	32.0000

注：邯郸旭辉由上述 22 个受让自然人股东设立，并已于 2009 年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珣毅	货币	1,985,745	39.71
2	张旭辉	货币	519,437	10.39
3	张凤兰	货币	300,597	6.01
4	张涛	货币	296,605	5.93
5	张曙光	货币	283,547	5.67
6	刘民	货币	277,780	5.56
7	骆松涛	货币	203,924	4.08
8	张霞	货币	152,977	3.06
9	文澜	货币	141,505	2.84
10	李玉平	货币	127,060	2.55
11	刘桂华	货币	112,681	2.25
12	匡湘冀	货币	94,053	1.88
13	郭志军	货币	84,903	1.70
14	秦建华	货币	79,335	1.57
15	刘俊芳	货币	67,975	1.36
16	许冬梅	货币	67,713	1.35
17	高桂英	货币	51,047	1.03
18	乔志铮	货币	36,726	0.74
19	辛东海	货币	36,945	0.74
20	赵建军	货币	36,111	0.7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21	宋宏伟	货币	26,667	0.53
22	范凤娥	货币	16,667	0.33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19日，旭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刘琨、张倩、阎焕琼、王炎上、河北科投以1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分别增资5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及50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514万元；老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290,343.49元，以货币增资5,569,656.5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986万元。本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3年7月15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冀永正得[2003]年检审字第0156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20.42万元，负债总额为367.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52.7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9.03万元。

2003年7月29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永正得变验字[2003]第01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709,656.51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290,343.49元。

2003年8月6日，旭辉有限就上述变更情况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合计增资总额（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货币（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1	河北科技	5,0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25.00
2	张珣毅	2,270,350.00	1,703,905.00	3,974,255	5,960,000	29.80
3	张旭辉	474,844.51	445,718.49	920,563	1,440,000	7.20
4	张凤兰	341,471.00	257,932.00	599,403	900,000	4.50
5	张涛	338,888.00	254,507.00	593,395	890,000	4.45
6	张曙光	323,150.00	243,303.00	566,453	850,000	4.25

7	刘民	313,866.00	238,354.00	552,220	830,000	4.15
8	骆松涛	231,096.00	174,980.00	406,076	610,000	3.05
9	张霞	175,759.00	131,264.00	307,023	460,000	2.30
10	文澜	157,074.00	121,421.00	278,495	420,000	2.10
11	李玉平	143,914.00	109,026.00	252,940	380,000	1.90
12	刘桂华	130,631.00	96,688.00	227,319	340,000	1.70
13	匡湘冀	105,243.00	80,704.00	185,947	280,000	1.40
14	郭志军	92,244.00	72,853.00	165,097	250,000	1.25
15	秦建华	92,590.00	68,075.00	160,665	240,000	1.20
16	许冬梅	74,185.00	58,102.00	132,287	200,000	1.00
17	刘俊芳	73,698.00	58,327.00	132,025	200,000	1.00
18	高桂英	55,152.00	43,801.00	98,953	150,000	0.75
19	赵建军	42,903.00	30,986.00	73,889	110,000	0.55
20	乔志铮	41,761.00	31,513.00	73,274	110,000	0.55
21	辛东海	41,354.00	31,701.00	73,055	110,000	0.55
22	宋宏伟	30,451.00	22,882.00	53,333	80,000	0.40
23	范凤娥	19,032.00	14,301.00	33,333	50,000	0.25
24	刘琨	50,000.00	-	50,000	50,000	0.25
25	张倩	50,000.00	-	50,000	50,000	0.25
26	阎焕琼	20,000.00	-	20,000	20,000	0.10
27	王炎上	20,000.00	-	20,000	20,000	0.10
	合计	10,709,656.51	4,290,343.49	15,000,000	20,00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转股本时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2003年6月，旭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29.034349万元，按照原股东共计22人各自在公司中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未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11日，涉及本次个税缴纳事宜的相关股东出具声明，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相应税款，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缴纳义务，此责任及缴纳义务与旭辉电气无关。

4、200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旭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珣毅将其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旭辉；股东王炎上将其在公司中所占的0.1%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建军；股东张旭辉将0.1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建军，将0.1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股东阎焕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交易的双方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转让款支付及交割履约手

续。

此次变更后，旭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科投	500	25.00
2	张珣毅	496	24.80
3	张旭辉	238	11.90
4	张凤兰	90	4.50
5	张涛	89	4.45
6	张曙光	85	4.25
7	刘民	83	4.15
8	骆松涛	61	3.05
9	张霞	46	2.30
10	文澜	42	2.10
11	李玉平	38	1.90
12	刘桂华	34	1.70
13	匡湘冀	28	1.40
14	郭志军	25	1.25
15	秦建华	24	1.20
16	许冬梅	20	1.00
17	刘俊芳	20	1.00
18	高桂英	15	0.75
19	乔志铮	11	0.55
20	辛东海	11	0.55
21	赵建军	11	0.55
22	宋宏伟	8	0.40
23	范凤娥	5	0.25
24	刘琨	5	0.25
25	张倩	5	0.25
26	阎焕琼	5	0.25
27	张建军	5	0.25
	合计	2,000	100.00

5、200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4月22日，旭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旭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旭辉电气。2004年5月7日，旭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旭辉有限整体变更为旭辉电气。2004年5月11日，旭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旭辉电气。

2004年5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出具“冀股办[2004]18

号”《关于同意筹备变更设立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旭辉有限筹备变更设立旭辉电气并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2004年5月2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内资)名称预核冀字[2004]第1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1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旭辉有限的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2004]冀永正得审字第0104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5月31日，旭辉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146,048.64元，负债总额为7,932,434.92元，净资产为25,213,613.72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元，盈余公积1,564,004.77元，未分配利润3,649,608.95元）。

2014年1月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出资资产核实项目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4】第020011号）对股份公司改制时候的资产进行复核，截止到2004年5月31日，公司改制出资的净资产为2,521.36万元，评估值为2,703.36万元。

2015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5]250398号”《验资复核报告》，就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资产进行验资复核。经复核验证，截至2004年5月31日止，公司账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4年6月24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光大审验字（2004）第2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4年6月28日，旭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0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8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冀股办[2004]31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旭辉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企业法人河北科投和张珣毅的26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日旭辉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9月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情况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科投	货币	5,000,000	25.00
2	张珣毅	货币	4,960,000	24.80
3	张旭辉	货币	2,380,000	11.90
4	张凤兰	货币	900,000	4.50
5	张涛	货币	890,000	4.45
6	张曙光	货币	850,000	4.25
7	刘民	货币	830,000	4.15
8	骆松涛	货币	610,000	3.05
9	李玉平	货币	380,000	1.90
10	文澜	货币	420,000	2.10
11	刘桂华	货币	340,000	1.70
12	高桂英	货币	150,000	0.75
13	张霞	货币	460,000	2.30
14	匡湘冀	货币	280,000	1.40
15	许冬梅	货币	200,000	1.00
16	秦建华	货币	240,000	1.20
17	乔志铮	货币	110,000	0.55
18	刘俊芳	货币	200,000	1.00
19	郭志军	货币	250,000	1.25
20	辛东海	货币	110,000	0.55
21	赵建军	货币	110,000	0.55
22	宋宏伟	货币	80,000	0.40
23	范凤娥	货币	50,000	0.25
24	刘琨	货币	50,000	0.25
25	张倩	货币	50,000	0.25
26	阎焕琼	货币	50,000	0.25
27	张建军	货币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旭辉电气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审计、验资机构不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未进行评估，折合的股份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未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5,213,613.72 元相等，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存在

瑕疵，但是，已经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250398号《验资复核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咨报字【2014】第020011号《改制出资资产核实项目咨询报告》，对股份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进行复核，进行了纠正，该折股方式并未损害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亦未影响公司对外承担债务的能力，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50398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31日，公司将改制前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公司股东未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10月11日，涉及本次个税缴纳事宜的相关股东出具《声明》，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相应税款，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缴纳义务，与公司无关。

6、2006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6年3月3日，公司股东文澜与股东张旭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旭辉电气42万股以人民币24.666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旭辉。

2006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张旭辉与郝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旭辉电气60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郝彦平，转让价格为1.03元/股。

2006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张旭辉与股东张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旭辉电气14万股转让给张涛，转让价格为1.65元/股。

鉴于张旭辉向张涛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符合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142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张旭辉转让股权中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0.2%的股权，4万股）视为2007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2006年发生的转让行为无效。

2015年6月，张旭辉和张涛就上述转让过程签订了《股权转让确认书》进行

了如下确认：“受让方同意张旭辉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4 万股）视同为 2007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 2006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受让方 2006 年受让的股权均按 2,000 万股为总数，同比例减少，2007 年同比例增加前述减少额度。张旭辉与受让方均确认上述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做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旭辉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科投	5,000,000	25.00
2	张珣毅	4,960,000	24.80
3	张旭辉	2,100,000	10.50
4	张涛	990,000	4.95
5	张凤兰	900,000	4.50
6	张曙光	850,000	4.25
7	刘民	830,000	4.15
8	骆松涛	610,000	3.05
9	郝彦平	600,000	3.00
10	李玉平	380,000	1.90
11	刘桂华	340,000	1.70
12	高桂英	150,000	0.75
13	张霞	460,000	2.30
14	匡湘冀	280,000	1.40
15	许冬梅	200,000	1.00
16	秦建华	240,000	1.20
17	乔志铮	110,000	0.55
18	刘俊芳	200,000	1.00
19	郭志军	250,000	1.25
20	辛东海	110,000	0.55
21	赵建军	110,000	0.55
22	宋宏伟	80,000	0.40
23	范凤娥	50,000	0.25
24	刘琨	50,000	0.25
25	张倩	50,000	0.25

26	阎焕琼	50,000	0.25
27	张建军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07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7 年 4 月 18 日，股东张珣毅将其持有的旭辉电气 496 万股转让给股东张旭辉，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2007 年 6 月 6 日，股东张旭辉将其持有的旭辉电气 51 万股转让给股东张曙光，转让价格为 1.65 元/股。

2007 年 12 月，旭辉电气股东进行了如下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高桂英	张珣毅	150,000	1.37	20.5500
2	郭志军	胡绮云	250,000	1.00	25.0000
3	刘俊芳	张曙光	200,000	1.00	20.0000
4	张珣毅	张旭辉	150,000	1.00	15.0000
5	张旭辉	尹燕	200,000	2.00	40.0000
6		刘锡玉	400,000	1.70	68.0000
7		曹志强	200,000	1.57	31.3000
8		喻敏	100,000	1.75	17.5000
9		梁雨勤	130,000	1.94	25.2500
10		刘永	10,000	1.75	1.7500
11		任君超	10,000	1.75	1.7500
12		辛东海	90,000	0.95	8.5875

本次股份转让后，旭辉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辉	5,520,000	27.60
2	河北科技	5,000,000	25.00
3	张曙光	1,560,000	7.80
4	张涛	1,030,000	5.15
5	张凤兰	900,000	4.50
6	刘民	830,000	4.15
7	骆松涛	610,000	3.05
8	郝彦平	600,000	3.00
9	张霞	460,000	2.30
10	刘锡玉	400,000	2.00

11	李玉平	380,000	1.90
12	刘桂华	340,000	1.70
13	匡湘冀	280,000	1.40
14	胡绮云	250,000	1.25
15	秦建华	240,000	1.20
16	许冬梅	200,000	1.00
17	尹燕	200,000	1.00
18	曹志强	200,000	1.00
19	辛东海	200,000	1.00
20	梁雨勤	130,000	0.65
21	乔志铮	110,000	0.55
22	赵建军	110,000	0.55
23	喻敏	100,000	0.50
24	宋宏伟	80,000	0.40
25	范凤娥	50,000	0.25
26	刘琨	50,000	0.25
27	张倩	50,000	0.25
28	阎焕琼	50,000	0.25
29	张建军	50,000	0.25
30	刘永	10,000	0.05
31	任君超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8、2008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河北科投向张旭辉转让其持有旭辉电气 25% 股权的决议。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起人股东河北科投召开股东会，决定转让其所持有旭辉电气 500 万股权。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旭辉电气的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冀光大审综字[2007]第 992 号《审计报告》，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出具了冀永正得评报字[2007]第 07018 号《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旭辉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 2,742.99 万元。据此确定，上述 500 万股权评估

价值为 685.7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7 元。该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标的股权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对河北科投转让旭辉电气股份事项出具了《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2007 年 10 月 24 日，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2007 年 12 月 19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报名情况的函》，发起人股东河北科投在该中心公开转让的旭辉电气 25% 国有股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报名截止日），只有发起人股东张旭辉一人报名受让。该中心认为张旭辉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公告要求，具备意向受让资格。河北科投与张旭辉协商后，决定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旭辉电气 25% 股权，以交易底价为 685.75 万元成交。

2008 年 1 月 2 日，河北科投与张旭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河北科投拟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旭辉，转让价格为挂牌价格 1.37 元/股与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每股净资产变动额之和。2008 年 1 月 14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冀产交[2008]2 号”《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此次转让河北科投具有合法转让主体资格，张旭辉具有合法受让主体资格，整个转让行为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8 年 4 月 18 日，河北科投与张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张旭辉按 2008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从河北科投受让旭辉电气 500 万股股份的同时，将其名下 24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河北科投，河北科投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在挂牌价格 1.37 元的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每股净资产的变动额。2008 年 3 月 13 日，河北嘉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嘉德评报字[2008]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535.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7.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双方按照每股 1.65 元进行转让。

河北科投由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富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分别持有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4.62%、7.69% 和 7.69%

的股权。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直属单位。河北科投属国有性质，其对项目的投资程序为事先须向省国资委上报年度投资计划，2008年8月6日，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度所出资企业投资计划备案表》中申请了旭辉电气投资情况，并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单价 (元)	总价(万元)
1	2/4/2008	赵建军	吴湛郁	110,000	1.62	17.8100
2	2/4/2008	骆松涛	吴湛郁	610,000	1.37	83.5700
3	2/4/2008	许冬梅	吴湛郁	200,000	1.37	27.4000
4	2/4/2008	李玉平	吴湛郁	380,000	1.37	52.0600
5	2/18/2008	阎焕琼	张加玉	10,000	1.85	1.8500
6	2/18/2008	阎焕琼	范凤娥	40,000	1.65	6.6000
7	2/18/2008	吴湛郁	庄征宇	210,000	1.85	38.8500
8	4/8/2008	吴湛郁	刘琪	200,000	2.00	40.0000
9	5/15/2008	吴湛郁	刘桂华	160,000	1.69	27.0300
10	5/15/2008	吴湛郁	胡绮云	70,000	1.65	11.5500
11	5/15/2008	张旭辉	胡绮云	280,000	1.69	47.2300
12	5/15/2008	张旭辉	李玉童	10,000	1.85	1.8500
13	5/15/2008	吴湛郁	张旭辉	390,000	2.00	78.0000
14	5/18/2008	张旭辉	刘民	270,000	1.26	34.0950
15	5/18/2008	张旭辉	于云霞	10,000	1.85	1.8500
16	5/18/2008	张旭辉	薛娟	10,000	1.85	1.8500
17	5/18/2008	张旭辉	李富中	20,000	1.00	2.0000
18	5/18/2008	张旭辉	蔺红星	20,000	1.00	2.0000
19	5/18/2008	吴湛郁	赵蕴红	100,000	1.88	18.7500
20	6/5/2008	张旭辉	匡湘冀	720,000	1.75	126.0000
21	7/18/2008	张旭辉	聂麟	60,000	1.90	11.4000

2008年5月18日，张旭辉向蔺红星转让股权中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1.25万股）视为2009年发生的转让，即2009年1月张旭辉将其持有的公司0.0625%的股权（即1.25万股）转让给蔺红星；张旭辉向于云霞转让股权中

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 1 万股）视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即 2009 年 1 月张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0.05% 的股权（即 1 万股）以 1.85 万元转让给于云霞；张旭辉向刘民转让股权中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 27 万股）视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即 2009 年 1 月张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1.35% 的股权（即 27 万股）以 34.095 万元转让给刘民。

2008 年 6 月 5 日，张旭辉向匡湘冀转让股权中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 72 万股）视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即 2009 年 1 月张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3.6% 的股权以 126 万元价格转让给匡湘冀。

2008 年 7 月 18 日，张旭辉向聂麟转让股权中超过《公司法》规定限额部分（即 6 万股）视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即 2009 年 1 月张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0.3% 的股权以 11.4 万元价格转让给聂麟。

2015 年 6 月，张旭辉与上述 5 人就上述转让行为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旭辉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辉	8,182,500	40.91
2	河北科投	2,400,000	12.00
3	张曙光	1,560,000	7.80
4	刘民	830,000	4.15
5	张涛	1,030,000	5.15
6	匡湘冀	280,000	1.4
7	张凤兰	900,000	4.50
8	胡绮云	600,000	3.00
9	郝彦平	600,000	3.00
10	刘桂华	500,000	2.50
11	张霞	460,000	2.30
12	刘锡玉	400,000	2.00
13	秦建华	240,000	1.20
14	庄征宇	210,000	1.05
15	尹燕	200,000	1.00
16	曹志强	200,000	1.00
17	辛东海	2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刘琪	200,000	1.00
19	吴湛郁	170,000	0.85
20	梁雨勤	130,000	0.65
21	乔志铮	110,000	0.55
22	赵蕴红	100,000	0.50
23	喻敏	100,000	0.50
24	范凤娥	90,000	0.45
25	宋宏伟	80,000	0.40
26	刘琨	50,000	0.25
27	张倩	50,000	0.25
28	张建军	50,000	0.25
29	蔺红星	7,500	0.04
30	李富中	20,000	0.10
31	李玉童	10,000	0.05
32	刘永	10,000	0.05
33	任君超	10,000	0.05
34	薛娟	10,000	0.05
35	张加玉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9、2009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9 年 4 月 2 日，股东吴湛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股东张彦国，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

2009 年 8 月 17 日，股东张旭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万股、5 万股分别转让给股东耿建设、李玉童，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旭辉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辉	7,030,000	35.15
2	河北科投	2,400,000	12.00
3	张曙光	1,560,000	7.80
4	刘民	1,100,000	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张涛	1,030,000	5.15
6	匡湘冀	1,000,000	5.00
7	张凤兰	900,000	4.50
8	胡绮云	600,000	3.00
9	郝彦平	600,000	3.00
10	刘桂华	500,000	2.50
11	张霞	460,000	2.30
12	刘锡玉	400,000	2.00
13	秦建华	240,000	1.20
14	庄征宇	210,000	1.05
15	尹燕	200,000	1.00
16	曹志强	200,000	1.00
17	辛东海	200,000	1.00
18	刘琪	200,000	1.00
19	梁雨勤	130,000	0.65
20	乔志铮	110,000	0.55
21	赵蕴红	100,000	0.50
22	张彦国	100,000	0.50
23	喻敏	100,000	0.50
24	范凤娥	90,000	0.45
25	宋宏伟	80,000	0.40
26	吴湛郁	70,000	0.35
27	聂麟	60,000	0.30
28	李玉童	60,000	0.30
29	刘琨	50,000	0.25
30	张倩	50,000	0.25
31	张建军	50,000	0.25
32	耿建设	30,000	0.15
33	蔺红星	20,000	0.10
34	李富中	20,000	0.10
35	刘永	10,000	0.05
36	任君超	10,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于云霞	10,000	0.05
38	薛娟	10,000	0.05
39	张加玉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2010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旭辉电气 2010 年度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3/24/2010	宋宏伟	曹志强	80,000	1.53	12.2500
2	4/16/2010	张旭辉	王舒伟	30,000	2.90	8.7000
3	7/3/2010	范凤娥	杨兴雷	10,000	1.60	1.6000
4	7/4/2010	范凤娥	泰阁投资	30,000	2.20	6.6000
5	8/16/2010	张曙光	泰阁投资	60,000	1.98	11.8800
6	10/18/2010	张曙光	李涛	200,000	2.25	45.0000

股份转让后，旭辉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辉	7,000,000	35.00
2	河北科技	2,400,000	12.00
3	张曙光	1,300,000	6.50
4	刘民	1,100,000	5.50
5	张涛	1,030,000	5.15
6	匡湘冀	1,000,000	5.00
7	张凤兰	900,000	4.50
8	胡绮云	600,000	3.00
9	郝彦平	600,000	3.00
10	刘桂华	500,000	2.50
11	张霞	460,000	2.30
12	刘锡玉	400,000	2.00
13	秦建华	240,000	1.20
14	庄征宇	210,000	1.05
15	李涛	2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尹燕	200,000	1.00
17	曹志强	280,000	1.40
18	辛东海	200,000	1.00
19	刘琪	200,000	1.00
20	梁雨勤	130,000	0.65
21	乔志铮	110,000	0.55
22	赵蕴红	100,000	0.50
23	张彦国	100,000	0.50
24	喻敏	100,000	0.50
25	石家庄泰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45
26	范凤娥	50,000	0.25
27	王舒伟王舒伟	30,000	0.15
28	吴湛郁	70,000	0.35
29	聂麟	60,000	0.30
30	李玉童	60,000	0.30
31	刘琨	50,000	0.25
32	张倩	50,000	0.25
33	张建军	50,000	0.25
34	耿建设	30,000	0.15
35	蔺红星	20,000	0.10
36	李富中	20,000	0.10
37	刘永	10,000	0.05
38	任君超	10,000	0.05
39	于云霞	10,000	0.05
40	薛娟	10,000	0.05
41	杨兴雷	10,000	0.05
42	张加玉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2012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9 日，旭辉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份总计 206 万股，每股价格 3.2 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 2,206 万元，并就上述

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数（股）	出资方式
1	王晓璞	6.40	20,000	货币
2	任君超	28.80	90,000	货币
3	段东广	3.20	10,000	货币
4	王苏	3.20	10,000	货币
5	赵艳	6.40	20,000	货币
6	石建兴	6.40	20,000	货币
7	胡力永	9.60	30,000	货币
8	陈翠萍	6.40	20,000	货币
9	李瑞桂	12.80	40,000	货币
10	张加玉	6.40	20,000	货币
11	赵洪宇	41.60	130,000	货币
12	梁雨勤	28.80	90,000	货币
13	于云霞	12.80	40,000	货币
14	李玉	6.40	20,000	货币
15	崔晓峰	6.40	20,000	货币
16	巴山	25.60	80,000	货币
17	董锁英	22.40	70,000	货币
18	任会宁	3.20	10,000	货币
19	耿占辉	3.20	10,000	货币
20	吴洪伟	9.60	30,000	货币
21	胡绮云	25.60	80,000	货币
22	曹志强	70.40	220,000	货币
23	兰博	3.20	10,000	货币
24	蔺红星	9.60	30,000	货币
25	马志斌	3.20	10,000	货币
26	李富中	12.80	40,000	货币
27	王磊	3.20	10,000	货币
28	郝立娜	3.20	10,000	货币
29	刘锡玉	6.40	20,000	货币
30	韩劲松	32.00	10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数（股）	出资方式
31	高志辉	12.80	40,000	货币
32	刘民	19.20	60,000	货币
33	刘琪	22.40	70,000	货币
34	闫晓恩	41.60	130,000	货币
35	赵荣辉	96.00	300,000	货币
36	燕欣	48.00	150,000	货币
	合计	659.20	2,060,000	

2012年8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赵荣辉、曹志强、燕欣等3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6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8月29日，旭辉电气就上述变更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辉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旭辉	7,000,000	31.732	货币
2	河北科投	2,400,000	10.879	货币
3	张曙光	1,300,000	5.893	货币
4	刘民	1,160,000	5.258	货币
5	张涛	1,030,000	4.669	货币
6	匡湘冀	1,000,000	4.533	货币
7	张凤兰	900,000	4.080	货币
8	胡绮云	680,000	3.083	货币
9	郝彦平	600,000	2.720	货币
10	刘桂华	500,000	2.267	货币
11	曹志强	500,000	2.267	货币
12	张霞	460,000	2.085	货币
13	刘锡玉	420,000	1.904	货币
14	赵荣辉	300,000	1.360	货币
15	刘琪	270,000	1.224	货币
16	秦建华	240,000	1.08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梁雨勤	220,000	0.997	货币
18	庄征宇	210,000	0.952	货币
19	李涛	200,000	0.907	货币
20	尹燕	200,000	0.907	货币
21	辛东海	200,000	0.907	货币
22	燕欣	150,000	0.680	货币
23	赵洪宇	130,000	0.589	货币
24	闫晓恩	130,000	0.589	货币
25	乔志铮	110,000	0.499	货币
26	张彦国	100,000	0.453	货币
27	赵蕴红	100,000	0.453	货币
28	喻敏	100,000	0.453	货币
29	任君超	100,000	0.453	货币
30	韩劲松	100,000	0.453	货币
31	泰阁投资	90,000	0.408	货币
32	巴山	80,000	0.363	货币
33	吴湛郁	70,000	0.317	货币
34	董锁英	70,000	0.317	货币
35	李玉童	60,000	0.272	货币
36	聂麟	60,000	0.272	货币
37	李富中	60,000	0.272	货币
38	张建军	50,000	0.227	货币
39	张倩	50,000	0.227	货币
40	刘琨	50,000	0.227	货币
41	范凤娥	50,000	0.227	货币
42	蔺红星	50,000	0.227	货币
43	于云霞	50,000	0.227	货币
44	李瑞桂	40,000	0.181	货币
45	高志辉	40,000	0.181	货币
46	王舒伟	30,000	0.136	货币
47	耿建设	30,000	0.136	货币
48	张加玉	30,000	0.13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9	胡力永	30,000	0.136	货币
50	吴洪伟	30,000	0.136	货币
51	王晓璞	20,000	0.091	货币
52	赵艳	20,000	0.091	货币
53	石建兴	20,000	0.091	货币
54	陈翠萍	20,000	0.091	货币
55	李玉	20,000	0.091	货币
56	崔晓峰	20,000	0.091	货币
57	刘永	10,000	0.045	货币
58	杨兴雷	10,000	0.045	货币
59	薛娟	10,000	0.045	货币
60	段东广	10,000	0.045	货币
61	王苏	10,000	0.045	货币
62	任会宁	10,000	0.045	货币
63	耿占辉	10,000	0.045	货币
64	兰博	10,000	0.045	货币
65	马志斌	10,000	0.045	货币
66	王磊	10,000	0.045	货币
67	郝立娜	10,000	0.045	货币
	合计	22,060,000	100.000	

12、2013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份（股）
1	2013/7/8	刘民	张旭辉	3.80	160,000
2	2013/8/7	李涛	张曙光	2.75	200,000
3	2013/9/10	燕欣	刘广	4.00	150,000
4	2013/9/18	张曙光	李娟	4.00	30,000
5	2013/9/18	张曙光	彭志杰	4.00	120,000
6	2013/9/25	刘锡玉	任新宅	4.00	420,000
7	2013/10/8	赵荣辉	李娟	4.00	300,000
8	2013/11/18	张旭辉	李少华	4.00	2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旭辉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旭辉	6,960,000	31.550	货币
2	河北科投	2,400,000	10.879	货币
3	张曙光	1,350,000	6.120	货币
4	张涛	1,030,000	4.669	货币
5	刘民	1,000,000	4.533	货币
6	匡湘冀	1,000,000	4.533	货币
7	张凤兰	900,000	4.080	货币
8	胡绮云	680,000	3.083	货币
9	郝彦平	600,000	2.720	货币
10	刘桂华	500,000	2.267	货币
11	曹志强	500,000	2.267	货币
12	张霞	460,000	2.085	货币
13	任新宅	420,000	1.904	货币
14	李娟	330,000	1.496	货币
15	刘琪	270,000	1.224	货币
16	秦建华	240,000	1.088	货币
17	梁雨勤	220,000	0.997	货币
18	庄征宇	210,000	0.952	货币
19	尹燕	200,000	0.907	货币
20	辛东海	200,000	0.907	货币
21	李少华	200,000	0.907	货币
22	刘广	150,000	0.680	货币
23	赵洪宇	130,000	0.589	货币
24	闫晓恩	130,000	0.589	货币
25	彭志杰	120,000	0.544	货币
26	乔志铮	110,000	0.499	货币
27	张彦国	100,000	0.453	货币
28	赵蕴红	100,000	0.453	货币
29	喻敏	100,000	0.453	货币
30	任君超	100,000	0.453	货币
31	韩劲松	100,000	0.45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2	泰阁投资	90,000	0.408	货币
33	巴山	80,000	0.363	货币
34	吴湛郁	70,000	0.317	货币
35	董锁英	70,000	0.317	货币
36	李玉童	60,000	0.272	货币
37	聂麟	60,000	0.272	货币
38	李富中	60,000	0.272	货币
39	张建军	50,000	0.227	货币
40	张倩	50,000	0.227	货币
41	刘琨	50,000	0.227	货币
42	范凤娥	50,000	0.227	货币
43	蔺红星	50,000	0.227	货币
44	于云霞	50,000	0.227	货币
45	李瑞桂	40,000	0.181	货币
46	高志辉	40,000	0.181	货币
47	王舒伟	30,000	0.136	货币
48	耿建设	30,000	0.136	货币
49	张加玉	30,000	0.136	货币
50	胡力永	30,000	0.136	货币
51	吴洪伟	30,000	0.136	货币
52	王晓璞	20,000	0.091	货币
53	赵艳	20,000	0.091	货币
54	石建兴	20,000	0.091	货币
55	陈翠萍	20,000	0.091	货币
56	李玉	20,000	0.091	货币
57	崔晓峰	20,000	0.091	货币
58	刘永	10,000	0.045	货币
59	杨兴雷	10,000	0.045	货币
60	薛娟	10,000	0.045	货币
61	段东广	10,000	0.045	货币
62	王苏	10,000	0.045	货币
63	任会宁	10,000	0.04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4	耿占辉	10,000	0.045	货币
65	兰博	10,000	0.045	货币
66	马志斌	10,000	0.045	货币
67	王磊	10,000	0.045	货币
68	郝立娜	10,000	0.045	货币
	合计	22,060,000	100.000	

13、2014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份（股）
1	2014/6/24	李富中	李玉童	3.13	60,000
2	2014/11/1	赵蕴红	巴凤梅	5.00	20,000
3	2014/11/1	赵蕴红	王彦辉	5.00	30,000

本年度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旭辉	6,960,000	31.550	货币
2	河北科投	2,400,000	10.879	货币
3	张曙光	1,350,000	6.120	货币
4	张涛	1,030,000	4.669	货币
5	刘民	1,000,000	4.533	货币
6	匡湘冀	1,000,000	4.533	货币
7	张凤兰	900,000	4.080	货币
8	胡绮云	680,000	3.083	货币
9	郝彦平	600,000	2.720	货币
10	刘桂华	500,000	2.267	货币
11	曹志强	500,000	2.267	货币
12	张霞	460,000	2.085	货币
13	任新宅	420,000	1.904	货币
14	李娟	330,000	1.496	货币
15	刘琪	270,000	1.224	货币
16	秦建华	240,000	1.088	货币
17	梁雨勤	220,000	0.99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庄征宇	210,000	0.952	货币
19	尹燕	200,000	0.907	货币
20	辛东海	200,000	0.907	货币
21	李少华	200,000	0.907	货币
22	刘广	150,000	0.680	货币
23	赵洪宇	130,000	0.589	货币
24	闫晓恩	130,000	0.589	货币
25	彭志杰	120,000	0.544	货币
26	李玉童	120,000	0.544	货币
27	乔志铮	110,000	0.499	货币
28	张彦国	100,000	0.453	货币
29	喻敏	100,000	0.453	货币
30	任君超	100,000	0.453	货币
31	韩劲松	100,000	0.453	货币
32	泰阁投资	90,000	0.408	货币
33	巴山	80,000	0.363	货币
34	吴湛郁	70,000	0.317	货币
35	董锁英	70,000	0.317	货币
36	聂麟	60,000	0.272	货币
37	赵蕴红	50,000	0.2715	货币
38	张建军	50,000	0.227	货币
39	张倩	50,000	0.227	货币
40	刘琨	50,000	0.227	货币
41	范凤娥	50,000	0.227	货币
42	蔺红星	50,000	0.227	货币
43	于云霞	50,000	0.227	货币
44	李瑞桂	40,000	0.181	货币
45	高志辉	40,000	0.181	货币
46	王舒伟	30,000	0.136	货币
47	耿建设	30,000	0.136	货币
48	张加玉	30,000	0.136	货币
49	胡力永	30,000	0.13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0	吴洪伟	30,000	0.136	货币
51	王彦辉	30,000	0.136	货币
52	王晓璞	20,000	0.091	货币
53	赵艳	20,000	0.091	货币
54	石建兴	20,000	0.091	货币
55	陈翠萍	20,000	0.091	货币
56	李玉	20,000	0.091	货币
57	崔晓峰	20,000	0.091	货币
58	巴凤梅	20,000	0.091	货币
59	刘永	10,000	0.045	货币
60	杨兴雷	10,000	0.045	货币
61	薛娟	10,000	0.045	货币
62	段东广	10,000	0.045	货币
63	王苏	10,000	0.045	货币
64	任会宁	10,000	0.045	货币
65	耿占辉	10,000	0.045	货币
66	兰博	10,000	0.045	货币
67	马志斌	10,000	0.045	货币
68	王磊	10,000	0.045	货币
69	郝立娜	10,000	0.045	货币
	合计	22,060,000	100.000	

14、2015 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度公司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份（股）
1	2015/1/9	胡绮云	郭辉	无条件赠予	90,000
2	2015/1/9	胡绮云	郭伟	无条件赠予	380,000
3	2015/1/9	胡绮云	郭鸣宇	无条件赠予	210,000
4	2015/3/18	任君超	董丁伟	10.00	50,000

注：胡绮云为郭辉、郭伟母亲，胡绮云为郭鸣宇祖母，上述赠予行为经河北省邯郸市诚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邯诚证民字第 16 号）公证。

201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的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4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年12月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分红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分红总额为3,933.70万元，其中2794万元用于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2,794万元，其余部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配给股东。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50301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认缴增资后，旭辉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有股份 (股)	本次认缴股份 (股)	股份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旭辉	6,960,000	8,815,159	15,775,159	31.550	货币
2	河北科投	2,400,000	3,039,710	5,439,710	10.879	货币
3	张曙光	1,350,000	1,709,837	3,059,837	6.120	货币
4	张涛	1,030,000	1,304,542	2,334,542	4.669	货币
5	刘民	1,000,000	1,266,546	2,266,546	4.533	货币
6	匡湘冀	1,000,000	1,266,546	2,266,546	4.533	货币
7	张凤兰	900,000	1,139,891	2,039,891	4.080	货币
8	郝彦平	600,000	759,928	1,359,928	2.720	货币
9	刘桂华	500,000	633,273	1,133,273	2.267	货币
10	曹志强	500,000	633,273	1,133,273	2.267	货币
11	张霞	460,000	582,611	1,042,611	2.085	货币
12	任新宅	420,000	531,949	951,949	1.904	货币
13	郭伟	380,000	481,287	861,287	1.723	货币
14	李娟	330,000	417,960	747,960	1.496	货币
15	刘琪	270,000	341,967	611,967	1.224	货币
16	秦建华	240,000	303,971	543,971	1.088	货币
17	梁雨勤	220,000	278,640	498,640	0.997	货币
18	庄征宇	210,000	265,975	475,975	0.952	货币
19	郭鸣宇	210,000	265,975	475,975	0.952	货币
20	辛东海	200,000	253,309	453,309	0.907	货币
21	尹燕	200,000	253,309	453,309	0.9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有股份 (股)	本次认缴股份 (股)	股份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2	李少华	200,000	253,309	453,309	0.907	货币
23	刘广	150,000	189,982	339,982	0.680	货币
24	赵洪宇	130,000	164,651	294,651	0.589	货币
25	闫晓恩	130,000	164,651	294,651	0.589	货币
26	李玉童	120,000	151,986	271,986	0.544	货币
27	彭志杰	120,000	151,986	271,986	0.544	货币
28	乔志铮	110,000	139,320	249,320	0.499	货币
29	喻敏	100,000	126,655	226,655	0.453	货币
30	张彦国	100,000	126,655	226,655	0.453	货币
31	韩劲松	100,000	126,655	226,655	0.453	货币
32	泰阁投资	90,000	113,989	203,989	0.408	货币
33	郭辉	90,000	113,989	203,989	0.408	货币
34	巴山	80,000	101,324	181,324	0.363	货币
35	吴湛郁	70,000	88,658	158,658	0.317	货币
36	董锁英	70,000	88,658	158,658	0.317	货币
37	聂麟	60,000	75,993	135,993	0.272	货币
38	赵蕴红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39	范凤娥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0	刘琨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1	张倩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2	张建军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3	蔺红星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4	于云霞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5	任君超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6	董丁伟	50,000	63,327	113,327	0.227	货币
47	李瑞桂	40,000	50,662	90,662	0.181	货币
48	高志辉	40,000	50,662	90,662	0.181	货币
49	张加玉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50	耿建设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51	王舒伟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52	胡力永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有股份 (股)	本次认缴股份 (股)	股份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53	吴洪伟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54	王彦辉	30,000	37,997	67,997	0.136	货币
55	王晓璞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56	赵艳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57	石建兴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58	陈翠萍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59	李玉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60	崔晓峰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61	巴凤梅	20,000	25,331	45,331	0.091	货币
62	刘永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3	薛娟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4	杨兴雷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5	段东广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6	王苏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7	任会宁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8	耿占辉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69	兰博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70	马志斌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71	王磊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72	郝立娜	10,000	12,665	22,665	0.045	货币
	合计	22,060,000	27,940,000	50,000,000	100.000	

2015年12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124号《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河北科投持有公司5,439,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79%）的股份。

15、股东适格性核查

经核查，旭辉电气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符合适格性要求。

目前公司的股东中法人股东共有2名，河北科投和石家庄泰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就河北科投和石家庄泰阁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事宜，通过查验河北科投、泰阁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身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河北科投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为河北省科技厅下属单位，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集团公司，国富投资公司为隶属于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企业，河北科投为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富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泰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和其妻李红燕共同出资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股权架构中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公司不属于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

16、公司沿革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3 年 6 月，张珣毅以 198.5745 万元的价格从公司股东刘玲、李红燕、邯郸旭辉处受让公司共计 39.71% 的股权。2003 年 6 月旭辉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张珣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和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397.4255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29.80% 的股权。

张珣毅受让股权的价款和出资款均由张旭辉支付，由张珣毅为张旭辉代持。2003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时，股东知晓并同意张珣毅为张旭辉代持。本次代持形成

的原因，系张旭辉与张珣毅系父子关系，张旭辉为让张珣毅在大学毕业后来旭辉电气任职，将股权登记在张珣毅名下，以此激励张珣毅努力学习，子承父业。

鉴于张旭辉与张珣毅为父子关系，双方并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张旭辉股权由张珣毅代持，待张珣毅大学毕业，进入旭辉电气工作后正式持有。

（2）代持股权出资来源

根据张旭辉、张珣毅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访谈，并经查验，张珣毅未有收入来源，其代持的股权出资均由张旭辉以其在邯郸旭辉任职期间的工资收入及分红所得支付。

（3）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因张珣毅大学毕业后不愿到旭辉电气工作，其继续代持已无必要，故张珣毅先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份）转让给张旭辉。

2004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珣毅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张旭辉。

2007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珣毅以496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24.8%的股份转让给张旭辉。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桂英（张珣毅之外祖母）以20.5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75%的股权转让给张珣毅。同日，张珣毅以15万元的价格将该0.75%股权转让给张旭辉。

由于张珣毅受让股份时的价款系由张旭辉支付，故张珣毅向张旭辉转让股份时亦未实际支付价款。

经上述转让后，张珣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关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予以解除。

（4）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

本次代持发生在张旭辉与张珣毅父子之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张旭辉以合

法收入支付，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且都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代持合法、合规。

(5) 代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及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003年6月，旭辉有限就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时，股东会知晓相应代持事宜并同意张旭辉为张珣毅代持。2015年10月8日，张旭辉与张珣毅签署《确认函》，确认其所持公司所有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由他人代本人持股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股东确认函》，确认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出资情况无异议，旭辉电气及旭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相关决议、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真实、有效。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旭辉电气拥有2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分别为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旭辉电气分别持股90.5%和100%。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B602
股东构成: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赵新民
经营范围:	智能电力设备、电力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立旭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苏州立旭设立情况

201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子公司的决议。2015年3月13日，公司现金出资200万元，全资设立了子公司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

限公司。

苏州立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2,000,000	2,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8日，苏州立旭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定：同意苏州立旭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旭辉电气认缴735万元，新增股东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0万，新增股东贾清泉认缴35万。

2015年7月6日，苏州立旭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立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9,350,000	2,000,000	75.47	货币
2	贾清泉	350,000	350,000	13.21	货币
3	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1.32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650,000	100	

（3）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苏州立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贾清泉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新民，其他股东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旭辉电气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8月28日，苏州立旭召开股东会，同意旭辉电气增加实缴资本30万元，

2015年9月24日，苏州立旭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立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9,050,000	2,000,000	67.80	货币
2	河北沃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17	货币
3	赵新民	350,000	350,000	11.86	货币
4	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17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95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立旭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注册地址:	保定高开区复兴中路3100号
股东构成: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电气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软件及硬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谐波监测及治理，计算机网络集成服务；电子原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设备及配件、低压屏箱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正弦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河北正弦波设立情况

2004年1月2日，由公司和自然人张涛、赵建军、王炎上分别以货币资金240万元、30万、15万和1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9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2004】大雁综验字第008号），经检查验证，河北正弦波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4年2月28日，经保定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河北正弦波取得注册号为1306050000479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正弦波正式成立，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军，住所为保定高新区化纤北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软件及硬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谐波监测及治理，计算机网络集成服务；电子原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设备及配件、低压屏箱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正弦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240	80	货币
2	张涛	30	10	货币
3	赵建军	15	5	货币
4	王炎上	15	5	货币
合计		3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7 日，河北正弦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炎上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阎绍瑞，其他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法人代表变更为阎绍瑞。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06 年 5 月 19 日，河北正弦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河北正弦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240	80	货币
2	张涛	30	10	货币
3	赵建军	15	5	货币
4	阎绍瑞	15	5	货币
合计		3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河北正弦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阎绍瑞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曙光，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

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法人代表变更为张曙光。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07年5月10日，河北正弦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河北正弦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240	80	货币
2	张涛	30	10	货币
3	赵建军	15	5	货币
4	张曙光	15	5	货币
合计		3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河北正弦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光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旭辉电气；股东赵建军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旭辉电气；股东张涛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旭辉电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09年12月25日，河北正弦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河北正弦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电气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正弦波除出租部分房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旭辉，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在河北马头发电厂电气车间工作；1992年至1994年任河北省邯郸市邯山电力自动化研究所所长；1994年至2001年10月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河北旭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郝彦平，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11月至1985年9月在邢台市变压器厂技术科工作。198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邢台市变压器厂副厂长。2006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梁雨勤，女，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70年1月至1975年7月在张家口市宣化区工会工作；1975年8月至1978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学上学；1978年8月至1980年10月在张家口市电子局工作；198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石家庄环宇电视机厂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张曙光，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9年，在邯郸建材机械厂工作；1999年至2001年10月在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供应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辛东海，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邯郸冶金机械厂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崔晓峰、马志斌为股东监事，安然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崔晓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项目管理师。1988年3月至2003年4月历任宝石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公司行政副总；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天山集团经营中心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历任英氏控股集团总公司总经办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部部长，经营核算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长。

马志斌，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调试员、售后服务部主管、质检室主管、生产管理部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安然，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至今在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司机、车管员、后勤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旭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郝彦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蔺红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在邯郸市旭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瑞桂，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在石家庄522厂担任技术员，1995年至2002年在石家庄开发区正光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2002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通信等电力一、二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先

后任公司研发员、工程技术部部长、产品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副总工、总工。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君超，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在河北宝硕集团任职，2001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部部长兼品质技术部副部长、品质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品质技术部部长兼生产部部长、企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58.80	20,064.97	17,897.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09.31	11,472.80	8,86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50.19	11,472.80	8,868.20
每股净资产（元）	2.16	5.20	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5.20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6	42.35	50.02
流动比率（倍）	1.87	1.96	1.68
速动比率（倍）	1.65	1.74	1.50

（续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97.53	13,072.75	12,724.28
净利润（万元）	411.22	3,045.80	2,8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9	3,045.80	2,8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60	2,832.70	2,75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49	2,832.70	2,759.58
毛利率（%）	38.05%	44.10%	44.92%
净资产收益率（%）	3.73%	29.95%	3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	28.15%	3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32	1.59
存货周转率（次）	2.12	4.38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298.13	14,798,987.08	15,702,65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67	0.71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8)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辛博坤

项目组成员：罗艳微、朱冠儒、韩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维礼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507
电话：010-53358375
传真：010-53358375
经办律师：江海书、潘月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兆刚、谭志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业界知名的智能化电力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制、生产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接地选线成套装置的企业之一，是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前，公司已有五千余台（套）的各类产品运行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660 家供电企业和数百家大型厂矿企业。为电网的安全运行和节能降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在消弧线圈细分行业中，除本公司外，主要的生产厂商有思源电气(002028)、智光电气(002169)、许继电气(000400)等；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 2014 年消弧线圈全部六次集中招标结果，公司中标数量占国家电网总招标量约 18%，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网安全控制设备和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两大类。其中，电网安全控制设备以中性点接地产品和过电压检测产品为主，包括“自动跟踪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成套装置（简称“消弧线圈成套装置”）”、“中性点接地电阻装置”、“在线式电网过电压监测装置”和“便携式超高速过电压监测装置”等；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以全系列无功补偿设备为主，包括“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成套装置（SVG）”、“磁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MCR）”、“调压(压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和“配网线路智能调压装置”。

公司的“自动跟踪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成套装置（SVG）”、“中性点接地电阻装置”等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五大发电集团等招标采购入围产品，并多次中标；“磁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MCR）”是国家电网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标采购入围产品，并多次中标。

1、中性点接地产品

建国初期我国就采用了前苏联模式，配电网中性点采用不接地或经消弧线圈接地方式。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国内开始推广使用具有实时测量系统电容电流、自动调谐功能的“自动跟踪消弧线圈”。随着选线技术的发展，消弧线圈成为行业标准方式。目前国内已开发出各种原理、性能各异的消弧线圈装置，列表如下：

	调匝式	调容式	相控式	直流偏磁式
工作原理	通过有载分接开关改变消弧线圈匝数，调节补偿电流	通过改变消弧线圈二次侧电容量大小调节补偿电流	通过改变二次绕组并接的可控硅导通角调节补偿电流	通过改变直流励磁电流调节补偿电流
补偿范围	20-100% 额定电流	0-100% 额定电流	0-100% 额定电流	0-100% 额定电流
补偿速度	快	快	慢	慢
调节方式	档位调节	档位调节	连续调节	连续调节
可靠性	高	高	低	中
谐波污染	无	中	较大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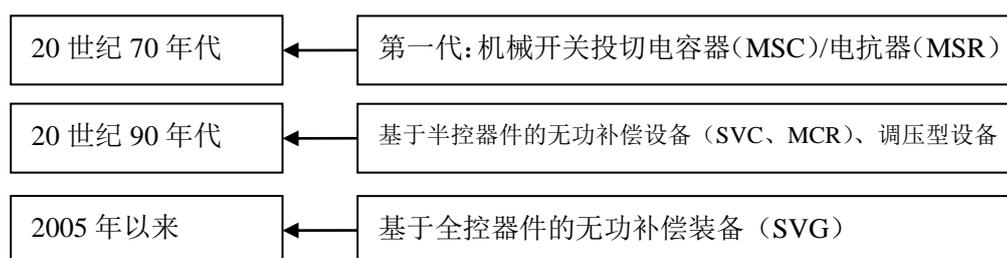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上述各种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要的中性点接地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样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接地选线成套装置（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在配电网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时，装置自动调整消弧线圈电感电流，将接地残流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使接地点电弧快速熄灭，同时可快速识别出故障线路，方便检修，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与安全性。	适用于电网、大中型工业企业、市政建设、基础设施的 6-66kV 电网中
中性点接地电阻装置		当配电网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时，装置提供一个阻性有功电流启动各出线的零序保护装置，断开接地故障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性。	适用于大城市中心区等环形或多电源供电的电网，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

2、无功补偿装置

无功补偿装置的作用在于提供感性负载所消耗的无功功率，减少电网电源向感性负荷提供由线路输送的无功功率，降低线路和变压器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在大系统中起到调整电网电压，提高电网稳定性的作用。在我国政府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在电力系统中利用无功补偿装置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是一种有效的“节能减排”手段。同时未来智能电网及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无功补偿装置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市场上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主要有传统无功补偿装置、调压型无功补偿装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磁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MCR）和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装置（SVG）等类型的设备。其发展过程如下：



各种类型的无功补偿装置各具特色，均有其适用的客户群体，多种无功补偿装置并存的局面将持续存在。与其他类型无功补偿装置相比，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装置（SVG）具有响应速度更快，谐波电流更少，占地面积更小，在系统电压较低时仍能向系统注入较大的无功等优势。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类型	调压型	SVC			SVG
		TSC 型	MCR 型	TCR 型	
调节范围	容性	容性	容/感性	容/感性	容/感性
运行方式	有级调节	分组投切 有级调节	无级调节	无级调节	无级调节
投切涌流	较小	较小	无	无	无
调节灵活性	较好	差	好	好	很好
响应时间	秒级	40ms、再 投秒级	200-300ms	40ms	10ms
附加谐波	无	无	较小	大	小
占地面积	较小	大	小	大	最小

单位投资	低	偏高	中	偏高	较高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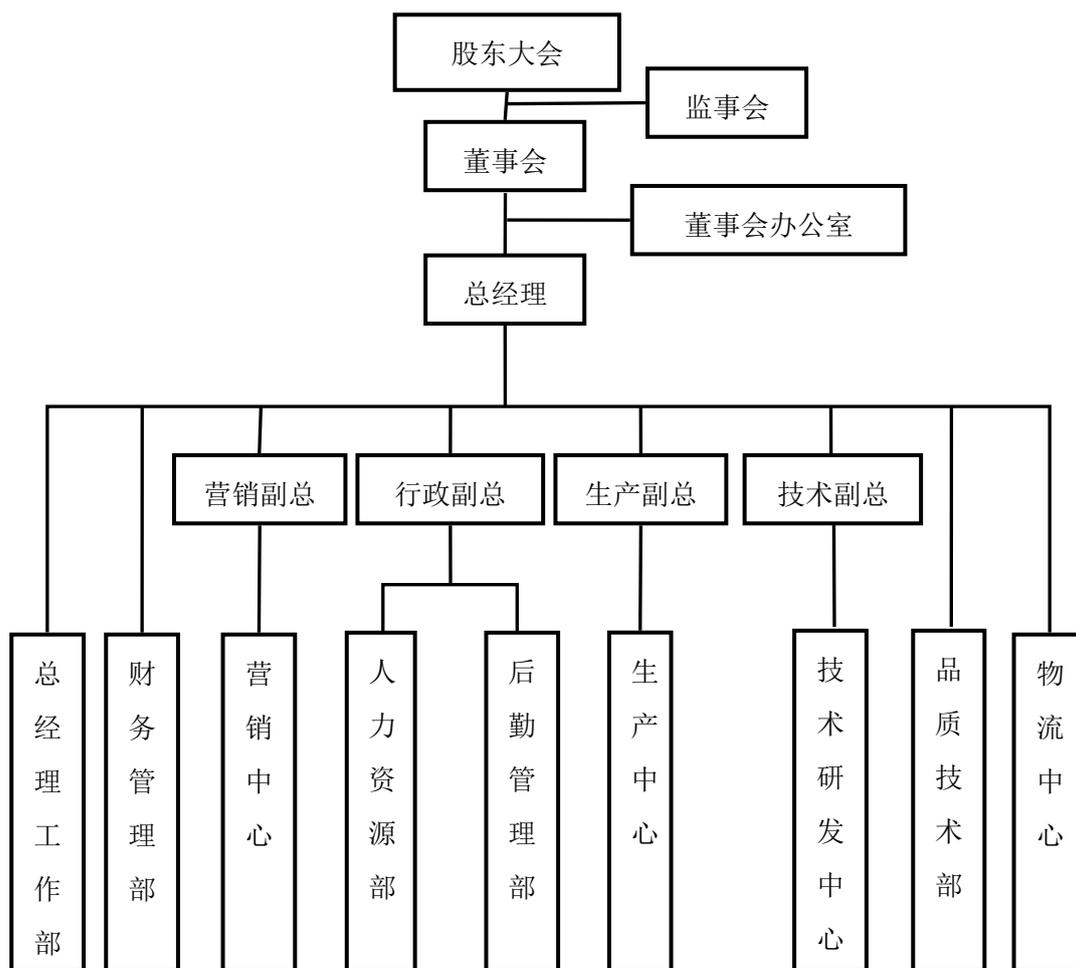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可以生产调压（压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磁控型动态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MCR）、有源动态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SVG）等无功补偿装置。

主要产品	产品图样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成套装置（SVG）		利用可关断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如 IGBT）组成自换相桥式电路，经过电抗器并联在电网上，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压源，装置的无功电流可以快速地跟随负荷无功电流的变化而变化，自动补偿系统所需无功功率	适用于电网枢纽变电站、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冶金、石化、矿山及电气化铁路等对补偿速度要求较高的行业
磁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MCR）		采用变截面铁芯和二次绕组并接半控或全控器件，通过调节二次绕组的电流实现对一次绕组输出的感性无功的调节，用于提高功率因数、补偿线路容性无功功率、调节系统电压、改善电能质量。	适用于铁路、风电、光伏、煤矿、钢铁等对补偿速度要求较快的领域以及超高压电网等。
调压(压控)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		通过改变电容器的端电压调节无功功率，级数多、无冲击，是解决电容器组投切冲击以及电容器组分组数受限造成投入后过补、不投时欠补的理想方案。	适用于适用于负荷变化较慢、对补偿速度要求不高的农网系统、铁路、煤矿、钢铁等大型工矿企业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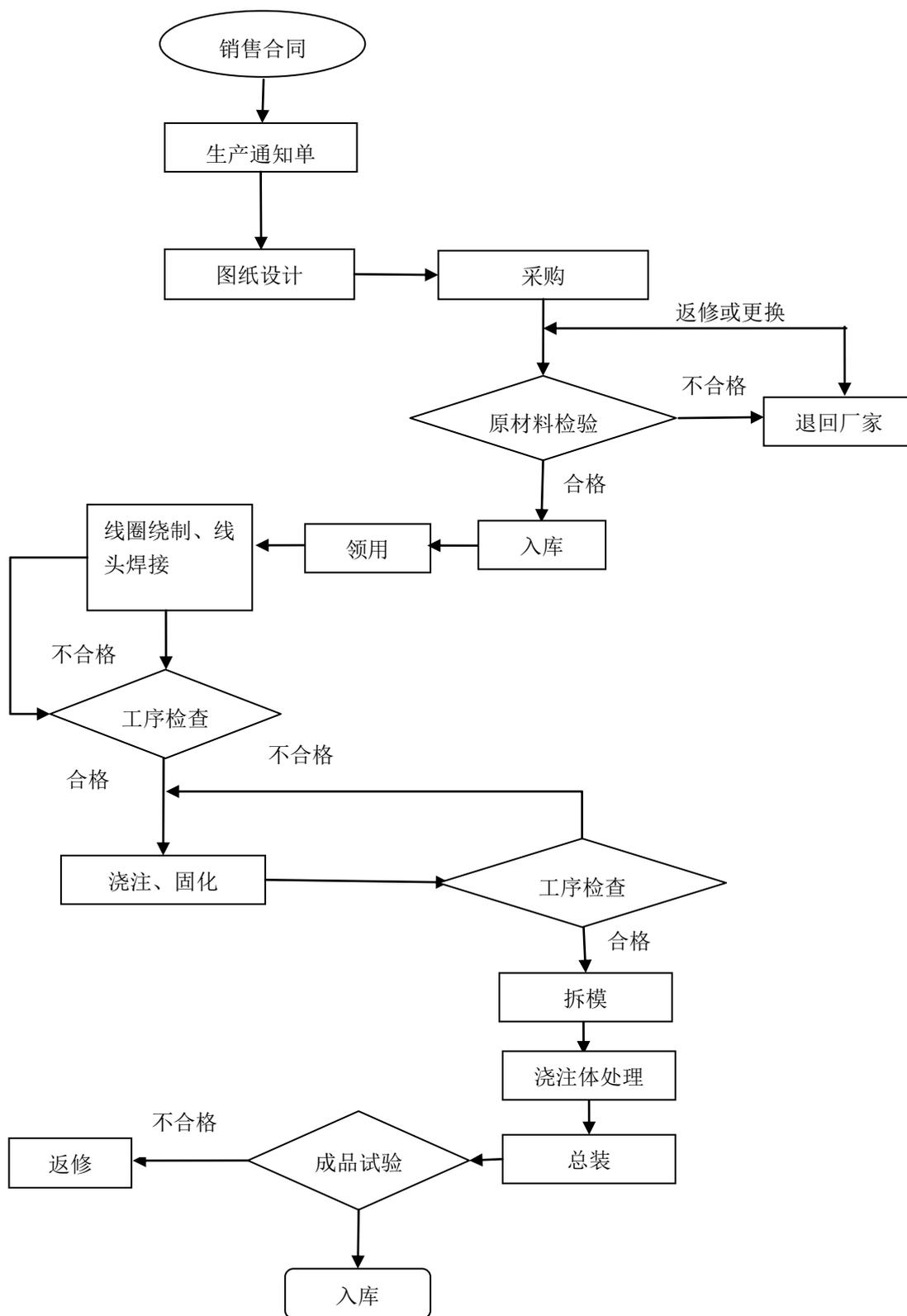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装置一般由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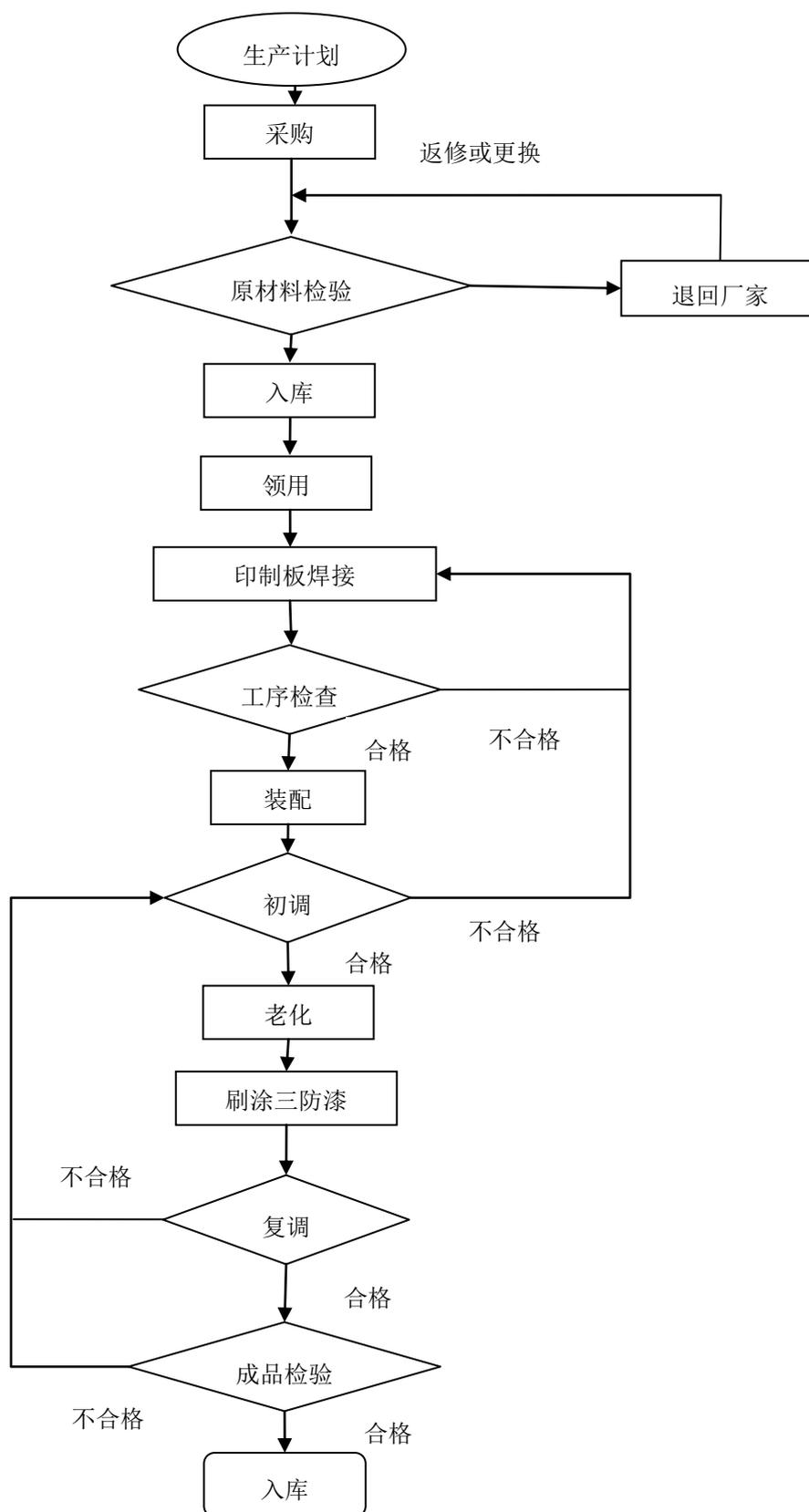
1、一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适用于消弧线圈、接地变压器、各类电抗器等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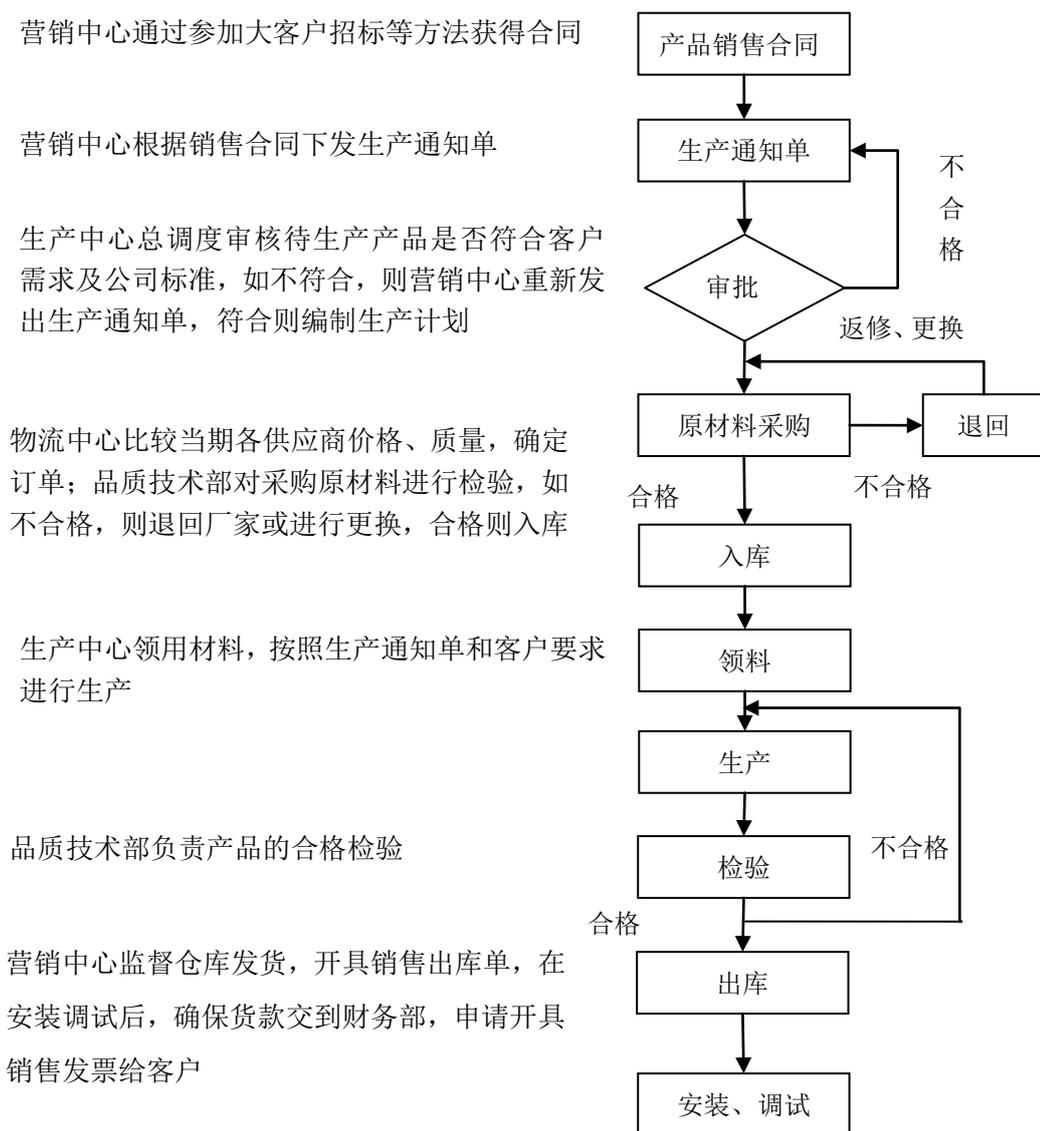
2、二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适用于成套装置中控制器的生产。



(三) 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基于该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由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的接洽，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下发《产品生产通知单》；由生产中心总调度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品质技术部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产品检验、产成品质量的检验及判定、材料性能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 电网对地电容电流自动跟踪消弧补偿技术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技术包括“电网接地电流在线实时自动测量技术”和“感性电流快速输出补偿技术”。

电网对地电容电流自动跟踪补偿的关键和前提是要自动、准确、实时测量出系统接地时流过接地点的对地电容电流。我公司采用独创的“电网接地电流在线实时自动测量技术”，可在系统正常运行中（单相接地发生前）实时准确快速的测量出电网对地电容电流，具有测量速度快、测量周期短、准确可靠的特点。

感性电流快速输出补偿技术是实现自动跟踪补偿的支撑。公司采用调匝、调容、磁控、相控等技术实现感性补偿电流的快速输出，当电网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后，迅速提供电感电流补偿接地电容电流，减小故障点残流，从而达到熄灭电弧、减少产生较高弧光接地过电压的机率，同时也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故障点热破坏作用等，提高供电可靠性，保证电网安全运行。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发、生产消弧补偿成套装置的厂家之一，较为全面地掌握了自动跟踪消弧补偿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和使用特点提供调匝式、调容式、相控式和直流偏磁式四种类型的成套装置。其中调容式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技术、自动跟踪核心算法之一的“电网接地电流在线实时自动测量技术”及行业公认的小电流选线算法中准确率最高的“增量算法”，均为行业内创新技术，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 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技术（SVG）

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技术（SVG）是当今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领域最新技术的代表。基本原理是利用可关断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如 IGBT）组成自换相桥式电路，经过电抗器并联在电网上，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压源，其无功电流可以快速地跟随负荷无功电流的变化而变化，自动补偿系统所需无功功率。谐波治理技术是运用瞬时无功理论计算出系统电流中各次谐波的大小，然后再生成与谐波幅值大小相等，相位相反的对应该波形，并形成相应的电流调制分

量，与其他控制分量叠加后与三角载波比较形成调制波，输出到各个串联单元完成谐波滤除及无功补偿等各项功能的实现。

公司是 SVG 能源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拥有多项 SVG 核心技术，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公司“有源动态高压无功及谐波自动补偿技术”包括：“高精度多变量控制算法”；“输出功率自适应散热控制算法”；“多 H 桥级联载波移相 SPWM 调制算法”；“线电压移相算法”。其中，保证 SVG 在系统单相接地情况下正常运行的“线电压移相算法”为国内首创，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1320245076.1”）。

(3) 基于 IEC61850 标准的智能变电站技术

IEC61850 标准是基于通用网络通信平台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国际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57 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IEC61850 提出了一种公共的通信标准，通过对设备的一系列规范化，使其形成一个规范的输出，实现系统中不同设备的无缝连接。我国智能变电站的均采用该标准。

公司“基于 IEC61850 标准的智能变电站技术”包括：自主开发的“IEC61850 协议栈”、“装置能力描述文件（ICD）的编制技术”、“IED 配置工具及数据结构设计技术”；“基于 IEC61850 定义的 MMS 通信技术”、“GOOSE 订阅及发布方法及 SMV 订阅及发布技术”。该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我公司“数字化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中，实现了消弧线圈数字化的所有功能，具有传输信息标准化，通用性、互换性强，自适应跟踪，负载自动均衡，故障录波等特点。可以无缝接入智能变电站，满足当前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应用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旭辉，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李瑞桂，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李瑞桂先生持股情况请参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张加玉，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至2006年在石家庄拖拉机厂、石家庄市天润电气有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电气技术工作。2006年至今在公司从事变压器及电抗器技术、消弧线圈接地技术、无功补偿及滤波技术的产品研究及开发工作，现任技术中心电磁产品开发室主任，张加玉女士主持和参与研发的多项技术成果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曾荣获石家庄市“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创新技术人才”称呼。张加玉女士的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吴洪伟，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通信等电力一、二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技术中心无功产品开发室副主任。吴洪伟女士主持或参与研发的“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和“调压型高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分别获得石家庄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吴洪伟女士曾荣获河北省十佳软件开发人员的称号、石家庄市“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创新技术人才”称号。吴洪伟女士的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高志辉，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化学工程第12建设公司经营部、石家庄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UPS系统电气部分设计。2002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电力系统通信等电力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技术中心无功产品开发室主任。高志辉先生主持研发的“GYC-2电网过电压监测装置”和“35KVXHSVG有源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35KV静止无功发生器）”均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得石家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于2014年荣获石家庄市“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创新技术人才”。高志辉先生的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董锁英，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

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在中国燕兴华北公司、石家庄瑞特电器有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作。2003年至今在公司从事智能变电站技术、电力系统过电压监测技术、嵌入式系统的研究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中心自动化产品开发室主任、首席技术官。董锁英先生主持研发的“DF-5032电力波形记录分析仪”等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董锁英先生的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采用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持股的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自成立伊始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和2011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再次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3000258，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当期职工总数为62.60%，研发人员占当期职工总数的17.7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9,975,303.31	130,727,498.44	127,242,799.07
研发支出(元)	2,997,944.97	7,507,333.80	7,845,640.81
占比	5.00%	5.74%	6.17%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

4、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完成。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45人，其中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5人。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如公司根据增量选线算法原理，陆续开发了适应不同需求的调容式增量选线算法、调匝式中电阻选线算法、相控式残流扰动选线算法，以及预投入中电阻选线算法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无功补偿技术方面，SVG产品的“高精度多变量控制算法”、“输出功率自适应散热控制算法”、“多H桥级联载波移相SPWM调制算法”、“线电压移相算法”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MCR产品的“起调点可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特别适用于铁路电力系统的无功补偿。

此外，智能化变电站技术的核心是基于IEC61850标准的网络通信。该标准的底层通讯协议栈一直由国外主导甚至是垄断，公司自主开发了底层通讯协议栈，一直保持国内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公司研发流程请参见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在研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项目内容	市场前景预测
1	牵引变电所所用电源高次谐波抑制装置	铁路系统中牵引变电所所用电源一般都是引自牵引网，27.5kV电源经过逆斯科特变压器输出0.4kV三相电源。这种方式使牵引变电所的低压用电设备直接受到牵引网的谐波的影响，频繁故障甚至烧毁。	该装置可成功抑制电力机车的高次谐波对所用电源的影响，高次谐波滤除率达85%以上，且在抑制高次谐波对低压用电设备干扰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高次谐波对所变的不良影响，使低压用电	铁路建设既是我国发展中西部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一带一路”的重要基础。牵引变电所是铁路的重要基础设施，因此所用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至关重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项目内容	市场前景预测
			设备、所变同时得到有效保护。	本产品已申报国家专利，目前尚无类似产品的竞争，市场前景广阔。
2	GPRS 在线监测系统	无人值守的变电站越来越普遍，电力设备的巡检维护周期又较长，现场运行的设备出现故障后，不能得到及时处理，有可能造成设备故障扩大甚至设备损毁的事故，所以对电力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越来越重要。	本系统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事件信息、录波数据等，通过 GPRS 发送到服务器。服务器软件对各终端数据解析，存储到对应的数据库中，完成设备状态信息管理、设备参数配置、维护日志生成等功能，实现客户端实时数据查看、参数查询、设备运行历史数据查看等功能。	本项目属于《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中的“配电网装备提升行动”部分鼓励发展的内容——采用物联网、现代传感和信息通信等技术，提高电网预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还可以进一步开发配电设备的专家诊断系统、第三方维护系统等功能，是“互联网+”在电力系统中的一项实践。
3	新型低压调压及无功补偿装置	山区和偏远地区的配电线路及台区供电半径难免超标，相当一部分 10kV 线路超过 50km。负荷高峰时段，压降及线损过大，导致末端用户电压偏低；负荷低谷时段，因线路电容效应，又导致线路末端电压偏高。用电负荷的大幅度波动，也引起无功功率的大幅波动。目前台区的无功补偿大多是接触器分组投切，投切时存在过压和涌流，对电容器的使用寿命不利，且不能频繁动作，难以实现良好补偿，不仅造成较大的线路损耗，同时也加剧的电压的波动。	本产品采用电力电子技术，通过串联变压器方式调压，实现无触点、无弧化快速有载调节，且理论寿命为无限次数，标准配置的输出电压可实现 ± 4 档调节，调节范围宽，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为 $\pm 10\%$ 、 $\pm 20\%$ 甚至更宽范围。	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要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 至 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要求解决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本产品切合实际需求，技术先进，需求潜力很大。
4	新型水冷式大容量 SVG	风电场、光伏电站很多位于高海拔、多风沙等环境严酷的地区，海上	水冷装置包括水循环系统、水净化系统、缓冲系统等，具	新型水冷式 SVG 成本与空调风冷相当，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项目内容	市场前景预测
		风电则存在高凝露、高盐雾。传统的 SVG 装置采用风冷方式，在这些地区不能很好的可靠运行，且大容量的 SVG 通过风冷散热不易达到元器件所需的温度，影响寿命或难以正常运行。	备冷却水压力、流量、温度、电阻率、露点温度、水箱水位等各参数的在线监测。	有散热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噪声低的显著特点，适用于多风沙、高海拔、海上等场合的风电、光伏、轨道交通等对噪音敏感、散热条件差、可靠性要求高的场所。
5	新型低压 APF——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传统的谐波治理手段存在只能滤除特定次谐波、可能与电网发生串并联谐振等不足，新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也称为 APF）则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采用三相独立的 H 桥结构，以并联方式接入电网，实时监测负载电流，以 PWM 调制方式，控制智能功率模块输出与谐波分量大小相等、相位相反的电流，达到消除谐波净化电网的目的。	有源滤波装置适用范围广、动态响应速度快，滤波效果好，是近年来电力电子领域的热门话题，随着人们电能质量意识的提高，市场需求增长非常快，有源滤波装置的研发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6	新型低压 SVG——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近年来，由于整流、变频等用电设备数量激增，导致电网无功波动幅度大、波动速度快，传统的无功补偿装置已不能满足现代电网的需要，采用响应速度快、效率高的 SVG 进行无功补偿成为业界公认的最佳手段和有效途径。因此，低压 SVG 的研发成为电气节能领域各研究单位和企业开发的热点。	低压 SVG 采用先进的 H 桥结构，可实现三相不平衡补偿；用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理论的实时检测算法，可实现无功快速补偿。可以实时补偿电网无功功率与电流不平衡、抑制电压波动和闪变等电能质量问题。	低压 SVG 的广泛应用电能质量要求严格的厂矿企业，如轨道交通、精密制造、军工、航天、机场等行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始终把完善质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放在首位，检测手段齐备，内部检测与权威机构测试相结合。公司主导产品全部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软件产品和 PCCC 产品认证。此外，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电力行业的行业准入制度,公司的产品经过国家认定检验试中心的产品检验。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合计
土地使用权	7,764,337.00	907,108.39	-	6,857,228.61
办公软件	499,661.31	111,003.78	-	390,339.87
合计	8,263,998.31	1,018,112.16	-	7,247,568.48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第 4091267 号	第九类	旭辉电气	2006.07.14-201 6.07.13	原始取得
2		第 5274918 号	第九类	旭辉电气	2009.04.28-201 9.04.27	原始取得
3		第 5274919 号	第九类	旭辉电气	2009.07.21-201 9.07.20	原始取得
4		第 1757878 号	第九类	旭辉电气	2012.04.28-202 2.04.27	原始取得
5		第 1161893 8号	第九类	旭辉电气	2014.3.21-2024 .3.20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旭辉 ZGML-KM 磁控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913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18
2	旭辉 DRY-2A 电容电流测试仪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91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28
3	旭辉 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84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31
4	旭辉 XHML-100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908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30
5	旭辉电力波形分析软件 V1.0	旭辉电气	2010SR017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30
6	旭辉 MLK-300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0	旭辉电气	2008SR274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20
7	旭辉 GYC-2X 过电压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0	旭辉电气	2008SR27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30
8	旭辉雷电故障测距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0	旭辉电气	2008SR27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8
9	旭辉 XHWG-TY 调压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控制器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0	旭辉电气	2008SR274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1.10
10	旭辉 ZGML-K 自动跟踪消弧线圈及选线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0	旭辉电气	2008SR27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15
11	旭辉 XHTY-XL 线路智能调压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758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02
12	旭辉 XHDR 中性点接地电阻成套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旭辉电气	2013SR076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0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V1.0					
13	旭辉 ZGML 相控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76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0
14	旭辉 DF-5032 高速电力波形记录分析仪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766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0
15	旭辉 ZGML-S 数字化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75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16
16	旭辉 XHWG-T 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旭辉电气	2013SR076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29

3、专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获得3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高速电力波形记录分析仪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033302.0	2010.1.5	2012.10.17
2	起调点可调型磁控电抗器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0230 515.7	2011.8.1 2	2013.10.30
3	快速响应磁控电抗器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210528 061.6	2012.12.11	2015.7.2 9
4	电网无功补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20.X	2009.7.1	2010.5.1 2
5	集成式调压型无功补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46078.4	2010.1.1 1	2010.11.17
6	一种箱式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0374.7	2010.4.1 6	2010.11.17

7	一种箱式调压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0350.1	2010.4.1 6	2010.11. 17
8	通用一控多消弧线圈及接地选线成套系统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126.X	2010.9.3	2011.4.2 7
9	通用一控多无功补偿成套系统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160.7	2010.9.3	2011.4.2 7
10	用于连接常规互感器的数字化变电站多功能合并单元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084.X	2010.9.3	2011.4.2 7
11	通用一控多消弧线圈成套系统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108.1	2010.9.3	2011.2.1 6
12	智能化变电站多功能智能终端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095.8	2010.9.3	2011.2.1 6
13	数字化变电站多功能保护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5134.4	2010.9.3	2011.2.1 6
14	远动智能电力线路调压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2135.1	2010.9.9	2011.2.1 6
15	特大容量消弧线圈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2162.9	2010.9.9	2011.2.1 6
16	数字化变电站接地选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2170.3	2010.9.9	2011.2.1 6
17	数字化变电站精确对时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2189.8	2010.9.9	2011.4.2 7
18	调匝式可控电抗器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92078.7	2011.8.1 2	2012.2.1 5
19	一种基于有源逆变器的消弧线圈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4218.X	2013.4.1 7	2013.10. 30

20	基于消弧变压器的电网接地补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4219.4	2013.4.1 7	2013.10. 30
21	在系统单相接地时正常运行的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45076.1	2013.5.8	2013.10. 30
22	变电站户外智能控制柜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5453.X	2013.5.1 3	2013.10. 30
23	数字化变电站以太网数据处理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239 917.8	2013.5.7	2013.12. 18
24	相控式消弧线圈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460 593.0	2013.7.3 0	2014.1.1 5
25	一种封闭型 SVG 集装箱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555 335.0	2013.9.6	2014.2.1 2
26	基于热管散热器的 SVG 功率模块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554 590.3	2013.9.6	2014.2.1 2
27	基于 SVG 装置的功率柜风机调控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548 739.7	2013.9.4	2014.2.1 2
28	一种组合式 SVG 功率柜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554 588.6	2013.9.6	2014.2.1 2
29	大容量双调节调匝消弧线圈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320720 914.6	2013.11	2014.4.1 6
30	一种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486 764.1	2014.8.2 7	2015.1.1 4
31	一种用于 35kV 系统 SVG 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625 024.1	2014.10. 27	2015.3.2 5
32	一种方便对相的成套 SVG 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625 419.1	2014.10. 27	2015.3.2 5
33	一种分相控制的 SVG 装置	旭辉电气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1420625 037.9	2014.10. 27	2015.3.2 5

2012年1月6日，公司与燕山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燕山大学授予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小接地电流电网单相故障选线方法及装置”专利和实施该专利设计的技术秘密及工艺，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该项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0710061532.6，公开号为CN101022216B，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公司可在全国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制造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的产品。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旭辉电气	石开（东）国用（2008）第106号	2056年12月19日	出让	工业	是
2	旭辉电气	石高新国用（2015）第00007号 1301081201500042672	2065年1月16日	出让	工业	否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业务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内容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1-3-00134-2013	2013.8.1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2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WQ-130161-0015	2014.11.1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3	生产、经销单位售后服务备案登记证	主要产品类别为：电力自动化产品；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系统及配件；低压屏；台柜；电子原器件；机械设备；输变电设备的销	130109—13—0001	2013.1.1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序号	名称	许可内容和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售、维修。			

2、认证证书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795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E10571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7.3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S20588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2
4	ZGML-KZ-125~2000/10 (6) 调匝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5	ZGML-KL-150~2000/10 (6) 调感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6	ZGML-KC-150~2000/10 (6) 调容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7	ZGML-KZ-315~2200/35 调匝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8	ZGML-KC-315~2200/35 调容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9	ZGML-KC-630~4500/66 调匝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10	XHWG-TY/10.5-C(600~8000)-W(N) 调压型高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
11	XHDR-35/100~3000-W 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电阻器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12	XHDR-10(6)/100~1000-W 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电阻器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13	XHSVG-LH/35/(2.5~50)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12
14	XHSVG-LH/10/(1~15)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1.12

3、产品检验报告

电力行业执行严格的产品准入制度，进入该行业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认定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依据的标准除按国家标准外，还有电力行业标准，后者的要求一般高于前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产品检验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号	签发日期
1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1500-37-40 00.4 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0 第 078 号	2010.11.29
2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L-630-10.5 树脂浇注调感干式消弧线圈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1 第 002 号	2011.4.7
3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315-10.5 干式消弧线圈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1 第 024 号	2011.4.18
4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400/10.5-1 00-0.4 干式接地变压器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1 第 067 号	2011.4.22
5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开普实验室	XHTY-XL 线路智能调压装置	JW110327	2011.5.27
6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700-10.5-1 00-0.4 干式接地变压器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1 第 066 号	2011.6.22
7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开普实验室	XHMU-2 数字化消弧就地智能控制单元	JW111175	2012.1.16
8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2200-38.5 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2 第 072 号	2012.11.11
9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OSZ9-6000/10.5 自耦调压器	(变压器质监站) 检字 2013 第 029 号	2013.5.15
10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9-1300/10.5-1 00/0.4 油浸式接地变压器	CEPRI-SY V -2014-045	2014.10.25
11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1600/20.0- 200/0.4 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CEPRI-SY V -2014-061	2014.10.25
12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OSZ9-3000/10.5 油浸式自耦调压器	CEPRI-SY V -2014-062	2014.10.28

13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CKSC-180/10-6% 树脂浇注干式串联电抗器	CEPRI-SY V -2014-044	2014.10.28
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BKSM-10000/35 磁控并联电抗器	14X2041-S	2014.4.22
15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P-630/10.5	CEPRI-SY V -2014-035	2014.5.28
16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SVG-LH/35/20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EETC2014EMC013S	2014.6.17
17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开普实验室	ZGML-KJ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	JW140940	2014.8.5
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DKS9-3300/38.5 油浸式接地变压器	11M0221-S	2011.9.23
19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2012) 检字 EMC059 号	2012.12.4
20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开普实验室	ZGML-K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	JW140315	2014.4.11
21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1200/10.5- 200/0.4 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CEPRI-SY V -2014-060	2014.10.23
22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DKSC-1500/10.5- 200/0.4 树脂浇注干式接地变压器	CEPRI-SY V -2013-085	2013.12.16
23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630/10.5/ 30-100/14 树脂浇注调匝干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 -2014-088	2014.10.28
24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1000/10. 5/50-165/19 树脂浇注干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 -2013-086	2013.12.16
25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1400/20/ 20-120/25 树脂浇注调匝干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 -2014-090	2014.10.28
26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1100/38. 5/15-50/14 树脂浇	CEPRI-SY V -2014-089	2014.10.28

		注调匝干式消弧线圈		
27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Z-2200/38.5干式消弧线圈	(变压器质监站)检字2012第073号	2012.11.11
28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L-1000/10.5树脂浇注干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3-088	2013.12.16
29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C-700/10.5/10-115树脂浇注干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3-087	2013.12.16
30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1200/10.5/100-200/19油浸调匝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4-085	2014.10.28
31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1100/38.5/10-50/15油浸调匝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4-084	2014.10.28
32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1100/38.5/10-50/15油浸调匝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4-084	2014.10.28
33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1900/66/15-50/14油浸调匝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4-086	2014.10.28
34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XHD-3800/66/30-100/14油浸调匝式消弧线圈	CEPRI-SY V-2014-087	2014.10.28
35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XHDR-35/40.4-W中性点接地电阻成套装置	110582G	2011.8.15
3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CB10-630~2500/10干式变压器	11N0241-S	2012.2.21
3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CB10-630~2500/35干式变压器	11N0242-S	2012.2.21
3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BKSCM-600/10.5磁控并联电抗器	11X2190-S	2011.11.2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主要荣誉和科技成果

1、公司荣誉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ZGML-K 系列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5 年 12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	自动跟踪消弧线圈及选线装置入选中国名优产品数据库	2006 年 1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
3	电网故障监测、诊断与保护系统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06 年 2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
4	GYC-2 电网过电压监测装置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6 年 10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5	MLK-300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7 年 8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6	调压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9 年 12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7	自动跟踪消弧线圈产业化项目荣获 200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优秀项目	2010 年 3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8	河北省名牌产品	2013 年 12 月	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2014 年 3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0	2013 年度石家庄市民营 50 强企业	2014 年 9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11	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4 年 12 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12	河北省著名商标	2014 年 12 月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石家庄市专利奖	2015 年 3 月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2、科技成果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ZGML-K 系列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	2004.8.2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	MLK-300 小电流接地系统集中选线装置	2004.8.2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	XF-3000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2005.2.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4	XHDJ-2000 电能质量监测仪	2005.2.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5	GYC-2 电网过电压监测装置	2005.2.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6	ZXJL 系列超高速电力波形记录仪	2007.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7	中电阻预投入选线装置（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08.1.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8	可控硅调感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 ^注	2007.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9	调压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08.1.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0	DKSC-100-2500/6~35 系列干式接地变压器（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08.5.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1	XHDC-100-2000/6~35 系列干式消弧线圈（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08.5.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2	XHD-560~4500/66 系列油浸式消弧线圈（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08.5.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3	DF-5032 高速电力波形记录分析仪（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11.10.1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4	XHDCL-200~4000/6~35 系列相控式消弧线圈（成果水平：国内先进）	2011.10.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5	DKS9-100~4400/6~35 系列油浸式接地变压器（成果水平：国内先进）	2011.10.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6	XHDR 中性点接地电阻成套装置（成果水平：国内先进）	2011.10.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7	ZGML 相控式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接地选线成套装置（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11.10.2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8	XHD-100~5700/6-66 系列油浸式消弧线圈（成果水平：国内先进）	2011.10.2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9	新型固调磁控电抗器（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12.1.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	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12.12.2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1	数字化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成套装置（成果水平：国内领先）	2012.12.2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2	35KV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35KV 静止无功发生器）	2014.11.2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35KVXHMCr 磁控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014.11.2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注：本项科技成果由北京铁路局石家庄供电段、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新导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合作完成。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540,074.57	4,540,768.32	84.09%
机器设备	8,069,297.18	2,622,866.48	67.50%
运输设备	2,600,110.26	1,141,317.87	56.11%
其他	2,807,732.38	1,657,100.39	40.98%
合计	42,017,214.39	9,962,053.06	76.2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登记时间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旭辉电气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37号	东高新湘江道226号002幢	2009年12月30日	车间	4,838.38
2	旭辉电气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61号	东高新湘江道226号	2012年3月7日	研发	6,030.25
3	河北正弦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0500234号	复兴路3100号华科物业楼304-313、315-317	2005年11月22日	住宅	846.76

注：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车间北扩）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480.85万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该工程正在办理验收决算手续，房屋产权证尚未开始办理。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污水热源泵	1,187,048.83	237,001.12	80.03%
2	真空浇注设备	710,531.14	39,292.40	94.47%
3	供变电设备	565,608.88	303,582.67	46.33%
4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385,000.00	255,486.00	33.64%
5	高压箔绕机	346,383.92	19,155.01	94.47%
6	箔式绕线机	337,606.84	112,017.78	66.82%
7	低压箔绕机	319,739.01	17,681.58	94.47%
8	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	266,449.18	14,734.65	94.47%
9	多通道数字式局部放电综合分析仪	223,589.74	212,410.25	5.00%
10	冲击电压发生器	205,128.21	22,687.21	88.94%
	合计	4,547,085.75	1,234,048.67	-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

级等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将采购新的生产设备。

（八）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5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22	8.66%
研发技术人员	45	17.72%
市场营销及售后人员	78	30.71%
采购物流人员	8	3.15%
生产人员	82	32.28%
其他人员	19	7.48%
合计	254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35	59.06%
30-39岁	84	28.35%
40-49岁	28	9.84%
50岁及以上	7	2.76%
合计	25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5	1.97%
本科	61	24.02%
专科	93	36.61%
专科以下	95	37.40%
合计	254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7.72%，市场营销及售后人员占比30.71%，生产人员占比为32.28%，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岗位

需求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说明
社会保险	254	179	75	1、退休返聘 2 人； 2、档案未转入公司 62 人； 3、参加新农合 11 人。
住房公积金	254	178	76	1、退休返聘 2 人； 2、档案未转入公司 62 人； 3、参加新农合 11 人； 4、个人意愿不缴纳 1 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旭辉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6 年 1 月 23 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就旭辉电气的“电力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2011 年 5 月 18 日，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石环监字（2011）第 08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认定“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报高新

区环保分局批准验收”。2011年6月28日，石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环验（2011）010号”报告，认定“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PWQ-130161-0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COD：0.266吨/年；NH₃-N：0.08吨/年；SO₂：0吨/年；NO_x：0吨/年”，许可有效期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报告期内，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就公司的“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报告表出具编号为“石环高表【2013】13号”的审批意见，作出同意公司按照填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建设；工业废水和工业废弃物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该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等意见。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车间北扩）”出具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验收备案表，同意公司通过阶段性建筑专项验收，并要求该项目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截至2015年7月31日，“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车间北扩）”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生产现场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同时依据相关的质量体系标准制定了旭辉电气《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对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做出相应安排，并制定应急预案。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79.92	99.71%	13,052.09	99.84%	12,378.05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17.61	0.29%	20.66	0.16%	346.23	2.72%
合计	5,997.53	100.00%	13,072.75	100.00%	12,724.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消弧线圈成套装置和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1%、99.84%及97.28%，公司业务突出。对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网安全控制设备和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供电公司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企业和石油化工、煤炭、钢铁大型工矿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网安全控制设备和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公司重大客户既有逐年维护保留下来的客户也有新开发的客户。综合来看，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方式：第一，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客户的招标网站获取招标公告或客户的招标邀请获取项目信息；第二，公司实时关注相关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由营销中心跟进新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在客户不采取招标的情况下直接与客户洽谈业务事宜；第三，公司营销中心会定期对老客户进行维护，获取老客户新的项目信息，进而积极跟进。

公司客户的需求基本可以分为两类，新建电站的项目需求和已有电站周期性更新迭代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标信息及项目需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投标书、投标、开标、评标，经过客户按照其评标规则评定后确定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定价政策以公司产品成本为基础，同时结合市场动向客户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定价是相对公允且富有竞争力的。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国家电网	95,799,023.69	75.3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40,512.82	1.84%
大唐中电（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洮南大通风场	1,495,726.50	1.18%
南方电网	1,469,914.54	1.16%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405,690.71	1.11%
合计	102,510,868.26	80.67%
2014年		
国家电网	88,933,116.67	68.29%
南方电网	3,071,329.54	2.3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803.42	1.69%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2,036,752.14	1.56%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00,509.61	1.08%
合计	97,640,511.38	74.98%
2015年1-7月		
国家电网	33,152,589.44	56.15%
大同市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2,564,102.56	4.34%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1,455,000.00	2.46%
南方电网	1,415,042.74	2.40%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29,059.83	2.25%
合计	39,915,794.57	6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151,362.24	91.92	65,891,605.53	90.16	63,219,186.79	90.21
直接人工	1,512,793.27	4.07	3,842,557.50	5.26	3,417,218.18	4.88
制造费用	1,490,686.63	4.01	3,347,693.51	4.58	3,443,346.60	4.91
合计	37,154,842.13	100.00	73,081,856.54	100.00	70,079,75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90%以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消弧铁芯、外采的变压器配件、电磁线、硅钢片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变压器配件、电磁线、绝缘杆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		
藁城市天凯电力设备厂	6,561,516.50	8.14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4,859,115.00	6.03
无锡市普天铁心有限公司	3,970,668.59	4.93
天津市博思特电磁线有限公司	3,671,107.22	4.56
清苑县厚德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3,296,003.81	4.09
合计	22,358,411.12	27.75
2014年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12,439,023.00	12.91
天津市博思特电磁线有限公司	6,401,070.77	6.64
石家庄市华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5,179,161.30	5.37

双城市国营双城有载分接开关厂	4,089,400.00	4.24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3,737,046.70	3.88
合计	31,845,701.77	33.04
2015年1-7月		
清苑县厚德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2,866,972.00	8.98
天津市博思特电磁线有限公司	2,259,875.35	7.08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97,392.80	6.57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1,919,200.00	6.01
石家庄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02,798.07	5.33
合计	10,846,238.22	33.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大于2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35kV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015.9.1	486.40	正在履行
2	大同市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015.3.11	300.00	正在履行
3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选线装置、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014.7.28	238.30	履行完毕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消弧线圈接地变成套装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	2015.2.4	235.20	正在履行
5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kV 无功补偿装置等	2013.6.19	206.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配件	2015.7.2	140.00	履行完毕
2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消弧线圈配件	2014.3.12	120.40	履行完毕
3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消弧线圈配件	2013.8.28	108.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2013.5.28	850.00	2013.5.28-2014.5.28	6.6%	个人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4.4.22	1,000.00	2014.4.23-2015.4.10	6.6%	个人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5.4.23	1,000.00	2015.4.23-2016.4.22	6.955%	个人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5.5.5	500.00	2015.5.6-2016.5.5	6.42%	个人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旭辉电气	旭辉电气	2013.5.28-2014.5.28	流动资金借款850万元	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旭辉电气	旭辉电气	2014.4.11-2015.4.10	流动资金借款1,000元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旭辉电气	旭辉电气	2015.4.15-2016.4.14	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消弧线圈等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等电能质量优化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生产技术体系，掌握了自动跟踪消弧补偿、接地电阻成套装置、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等核心技术，形成了33项国家专利，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和先进的制造技术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则是按订单和研发需要确定采购量，由物流中心采取招标、比价采购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及经销商直接采购。公司物流中心的供应部具体负责生产资料采购；物流中心下设计划室、供应部和仓库三个部门，确保询价、采购和仓储的分离。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与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年度评价管理办法》、《大宗及重要物资采购审批章程》等制度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核程序，由供应部、品质技术部、生产管理部人员共同对供应商实施调查评审，由上述各部门提出评审建议，主管副总核定是否准予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每年都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商名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生产。公司的营销

中心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技术要求、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等制定生产任务单，同时物流中心按照生产任务单制定原材料和外协件的采购计划。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下发到各个生产班组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各个部件的生产、调试、整机装配、检验等一系列过程。公司存货多数为按照用户订单准备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半成品。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从员工素质、原材料质量到生产细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品质技术部负责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生产质量进行监控。

公司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适应于行业少量多批的需求特点，保证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的同时，降低原材料的仓储成本。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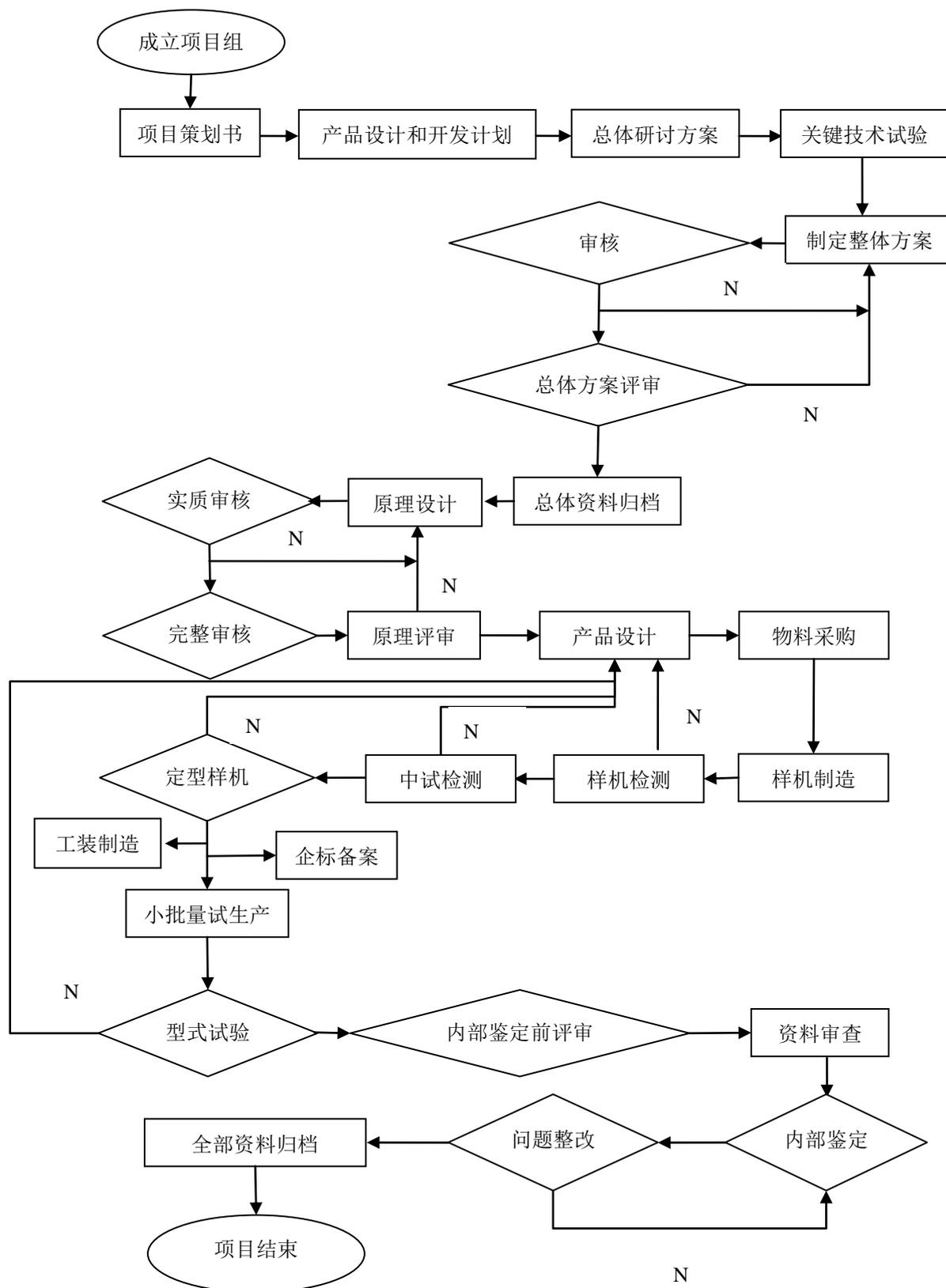
由于输配电设备与电网建设和改造过程相配套，或用于大型工矿企业的电力系统，因此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是参与用户的招标或者商业洽谈的方式直接销售，中标后按照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设计和生产。

公司的营销中心员工人数约占公司总人数的1/3，按照服务的客户不同，分为三个事业部，根据产品不同特点和目标用户的差异，通过市场开发、项目运作、后期服务三个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服务。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销售的投入，建立健全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有机结合在一起。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所有产品均为自主开发，并形成了完整的研发流程。研发过程中立项、策划、技术方案、样机、中试、结项等重要环节均由公司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同时，公司部分前瞻性、基础性研究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研究成果的产品化转化均由公司自主完成，这样既能掌握核心技术又能保证产品的开发质量，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参与电网公司各个大型输配电的工程建设项目、为大型工矿企业、新能源行业提供系统的电网性能优化方案,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了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性能、技术标准、个性化方案等,并对付款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约定。公司的收款政策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受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程度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具体合同条款存在差异,一般业务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0%-30%,销售商品在货到并投运后支付90%-95%,5%-10%余款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4.92%、44.10%,略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大类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代码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为C382)。

(一) 行业概况

电力系统可分为发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配电系统和用电系统,其中输变电系统和配电系统即一般所说的电网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指电能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例如变压器、开关、电容器、电抗器、电力电缆和其他一、二次设备等。

1、相关产业政策

(1) 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电力工业也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将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作为重点领域和优先主体提出,强调“重点研究开发大容

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明确作为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的一项发展目标。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0年9月发布《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预计到‘十二五’末，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2%，线损率进一步下降到6.0%；农网综合线损率低于6.2%、供电可靠率高于99.73%、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高于98.45%。”

目前，国家各级政府及各重要国民经济部门正在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已经明确“十三五”电网规划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纳入指导思想，要求电网规划“必须以保证电网安全为前提，必须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保障，切实提升配电网发展质量，坚持坚强与智能的统一，讲求发展质量、提高科学水平。”

(4)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和“104、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纳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明确提出优先发展“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5)2013年，国家发改委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6)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计划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

2、行业监管部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各机构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和制定相应的能源政策；国家能源局则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等监管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等职责。

在技术层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质量方面的标准。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为保障电网及用电系统的安全，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指定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在进行设备招标的过程中，招标方一般还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运行的业绩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报告等。

3、行业上下游关系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包括电器元件制造企业、有色金属、钢铁导线、绝缘材料等原材料行业、提供加工设备的机械设备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前两者形成了输配电设备的主要成本。

下游产业遍布电力、石化、工矿企业、市政、轨道交通及生活用电等领域，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自行建设配电网的工业行业（如石油、化工冶金铁路煤炭等）的供电部门，其中电网公司作为输电、配电环节的主要参与者，其投资力度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影响重大。

4、产品竞争格局

(1) 中性点接地产品

公司的中性点接地产品以消弧线圈、接地电阻为主。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国内消弧线圈行业目前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电网公布的消弧线圈集中招标结果，每批次中标企业数量在10家左右。

我国在该技术和产品的研究方面起步较早，现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目前有十多家企业从事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由于消弧线圈、接地电阻面向的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企业和大型工矿企业，这些公司在招标时会对技术层面有一定标准的要求，技术方面达到要求的企业均可以参与竞争，因此消弧线圈、接地电阻产品存在同质化。品牌声誉和质量是影响消弧线圈、接地电阻销售的重要因素。

目前，在消弧线圈细分行业中，主要的生产厂商除本公司外，还有思源电气（002028）、许继电气（000400）、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等，2013年-2014年，本公司及这四家企业的消弧线圈销售量占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量的70%左右。

（2）无功补偿设备

我国无功补偿设备的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进口替代的过程，随着电力监管部门对用户功率因数要求的提高和企业对电能质量重要性认识的提升，无功补偿设备在国内的市场需求从2004年左右开始增长，且逐步实现技术上的进口替代。

无功补偿设备在国内的生产和销售比较分散，尚未形成一定的集中度。目前，国内无功补偿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智光电气（002169）、荣信股份（002123）、思源电气（002028）、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电力需求和电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随之增长。

一方面，报告期内，我国的社会电力需求量同比一直保持正的增长速率，但受到经济整体下滑趋势的影响，社会电力需求量的增长幅度逐渐收窄。报告期内我国的供电量和售电量的情况如下（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另一方面，电力需求量的增长以及对配电安全和质量的要求推动了电力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力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由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构成。目前，我国电网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占电力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已基本与电源投资平分秋色，并自 2011 年以来一直维持在 3,500 亿元以上。2013 年全国电网完成基建投资 3,894 亿元，2014 年完成基建投资首次突破 4,000 亿元，达到 4,118 亿元。2015 年初国家电网工作会议提出投资计划为 4,202 亿元。

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电网投资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国家电力建设的主战场由电源建设向电网建设转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已进入快速上升的通道。

①国家主干电网建设与改造带来的巨额投资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自 2008 年起，电网投资比例已经占电力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左右。按照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基准方案，“十二

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达到 5.3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2.55 万亿元、占 48%。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从长期来看，电网投资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②农网改造升级将有力地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农村用电条件一直以来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国家一直通过大规模农网项目实施，加快改善农村用电条件，缩小城乡电力差距，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农村电网点多面广，工程任务重，投资量大。2011 年，国务院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2015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已经投入 450 亿元用于农网改造；2015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决定实施新增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增加投资约 926.2 亿元，涉及全国 25 个省份及新疆建设兵团，遍及 1,629 个县、共计 2,139 个项目。按照 60-65%投资为设备测算，仅 2015 年就有约 900 亿元会用于购买输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电线、电缆、铁塔等。由于农村电网改造投资区域广，电压等级较低，均在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公司将普遍受益。

③城市配电网建设带动配电网新一轮投资升级

2013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在投资方向上明确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这是近年来第一次从国家层面把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作为投资方向，预计城市配电网建设将迎来一个全新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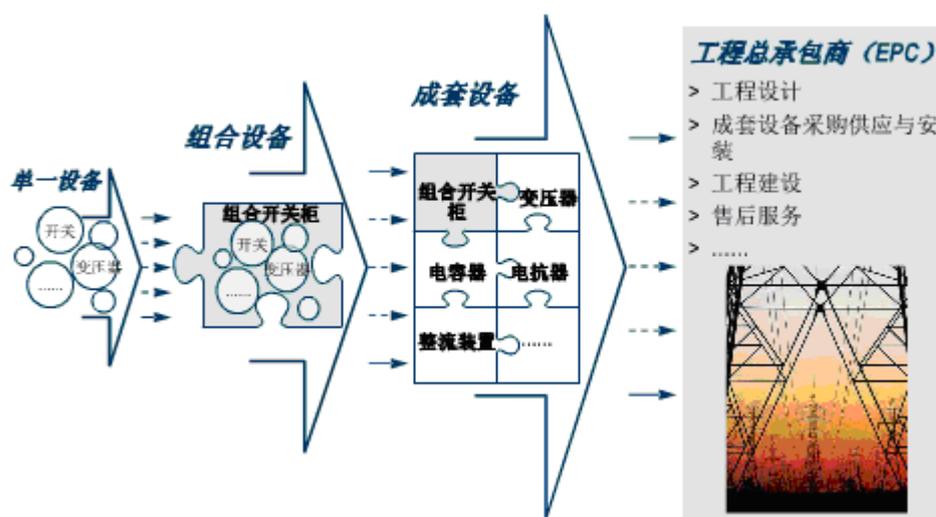
④智能电网和特高压输配电工程建设提升行业市场需求

2009 年，国家电网确立了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即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统一的坚强电网。目前，智能电网的发展将从技术和管理标准制定规划试点阶段进入到示范工程全面建设阶段，数字化变电站将快速推广并成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专栏，2015 年，特高压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快，其中“三交一直”工程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一交四直”工程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智能电网方面，2015 年将建成 50 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安装智能电表 6060 万只，实现 3.16 亿户用电信息自动采集。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

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也即年均投资 572.2 亿元。这些新的产业政策将有力地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2) 产品结构调整趋势明显

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成为社会和政府在日常运营中的选择。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一个基础性制造行业，在环保和节能方面需要做的工作量更大。同时，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企业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低技术领域，行业内企业无法满足智能电网、特高压等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出现结构性供求矛盾。在未来，逐渐淘汰落后产能，升级结构产品，是我国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各种产品发展趋势。中国输配电行业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与趋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电力行业协会)

整体上看，输配电设备向大容量、高电压、组合化、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气产品、柔性交流输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清洁能源发电中应用的输配电产品以及节能降耗产品等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从细分产品结构和一二次设备结构分析，一次、二次设备融合趋势明显，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面临从单机向组合、成套设备供应升级的趋势。

(3) 进口替代和出口需求

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进口区域分布结构来看，我国的进口国家集中

在日本、韩国、美国以及德国等。从进口产品的结构来看，我国主要进口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核心技术设备。整体上来说，2011年以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进口规模逐步增大，从而提升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以及行业竞争力。一批企业经历了“技术转让—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产业升级过程，竞争力逐步增强。同时，在重大装备国产化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电力设备重点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产化能力不断提高。

产品出口方面，得益于世界新兴经济体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主要产品的出口量和出口额都得到了快速增长，主要出口产品包括电线电缆、变压器等装备。随着行业竞争力的加强和国外新兴经济体的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其他产品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总体看，由于2015年以来整体经济趋势下行的压力，国家对电网投资力度略有放缓，但整体投资规模仍然较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仍有较强的需求作为支撑。短期看，随着电网产品的价格企稳回暖、智能电网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新能源发电的大幅增加，电力产业链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回升。中长期看，随着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输变电行业面临单机向组合、成套设备供应升级的趋势，具有研发优势和技术能力的大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电网投资加大，智能电网的建设、输配电设备结构升级，电网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因此消弧线圈产品作为电网安全类设备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稳定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我国节能降耗形势严峻，而提高电力生产、输送和使用效率是关键，以无功补偿产品为代表的节能降耗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电力投资和产业政策将保证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07—中国选萃》报告中预测，自报告发布至2030年期间，中国在发电、输配电方面的累计投资将达到2.8万亿美元。具体来看，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需求、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大中城市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

程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201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把“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列为未来工作重点之一,配网建设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②节能降耗等科学发展政策的制定落实将拓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我国能源形势严峻,一方面面临严重的能源短缺,另一方面却存在着惊人浪费。2009年,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2012年8月,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目标为2015年单位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6%,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01%,到2015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已经同比下降5.9%。在落实以上目标关键期的“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设想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能力度,提高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同时推进替代产业发展。按照“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家将统筹规划重点能源基地的建设和跨区域能源输送通道,协调能源资源在区域间和省际间的流转平衡。对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目前正在推进的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对输配电网的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节能降耗将成为输配电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行业标准,具有防止电网污染、提高电能质量等优点的无功补偿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领域。推进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产业升级换代有助于拓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设备采购减少,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2015年以来,我国经济正处于下行周期,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投资决策、生产计划、市场营销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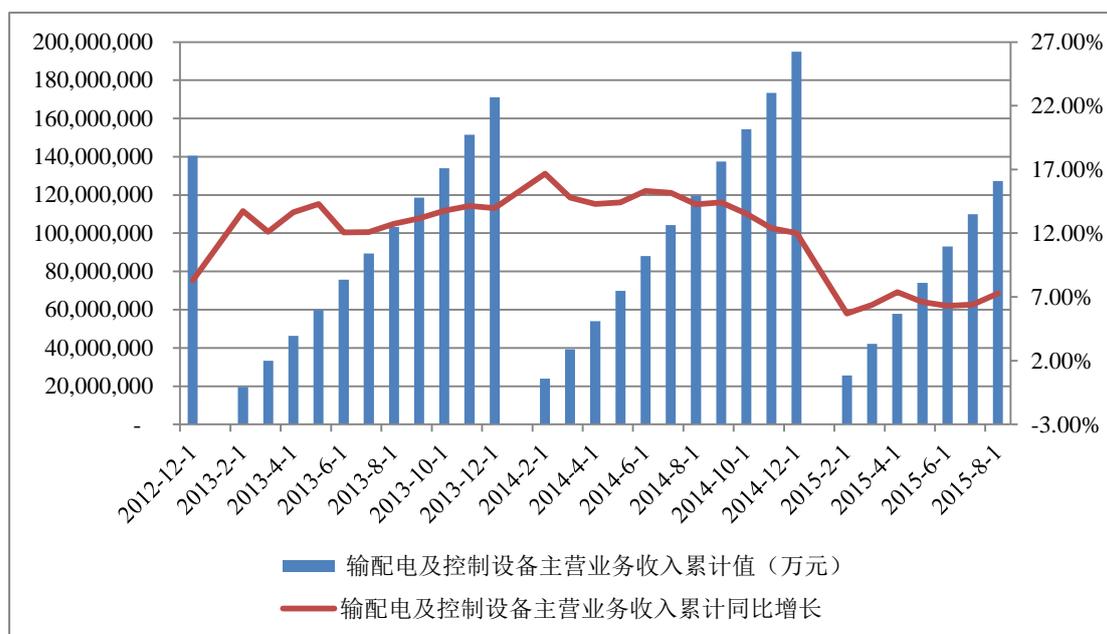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硅钢片、铜材、钢材、环氧树脂、电力电子器件等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几年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需求

2010年以来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2014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19,494.11亿元，同比增长13.9%，行业利润总额达到1,177.17亿元，同比增长23.7%。

报告期内，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及累计同比增长比例如下（数据来源：Wind资讯）：



1、中性点接地产品

接地故障是中压电网最常见的故障，占中压电网的60%以上。接地故障可能会引发接地电弧。接地电弧会损坏设备，引起短路停电，甚至造成人员触电伤亡。消弧线圈、接地电阻等中性点接地设备可以在电网发生接地故障时，对电网提供有效保护。中性点接地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力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如已有变电站改造、新增变电站建设以及石油、化工、钢铁、矿山、电气化铁路、光伏和风电等行业的供电系统建设等。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4 年 1-11 月的统计数据，全国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完成 3,460 亿元，同比增加 2.6%；受经济整体环境的影响，2015 年 1-7 月全国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已完成 1,932 亿元，同比下降 1.4%。同时，全社会用电量仍然持续上增，2014 年 1-11 月约为 50,116.074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3.7%，2015 年 1-7 月约为 31,6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电网建设从长远来看仍将与用电需求保持同步增长的趋势，中性点接地产品预期未来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无功补偿装置

近年来，国内无功补偿市场发展极其迅猛，产品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我国《全国供电规则》规定：“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户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其中“高压供电用户必须保证其在 0.9 以上，其他用户必须保证在 0.85 以上，若达不到者应加装必要的无功补偿装置”。

从应用市场来看，无功补偿装置行业在国内外飞速发展，已经渗透到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和应用的各个环节，广泛应用到工业系统、电力系统、交通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新能源系统和日常生活中，是所有其他使用电能产业的基础技术。同时，国家对先进制造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无功补偿装置行业的发展，在全社会提倡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的宏观背景下，产品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市场空间逐步扩大，给行业的经营与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与广阔的空间。无功补偿装置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的影响

输配电设备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和大型工矿企业，行业下游一般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将直接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因此，输变电行业的业务与国民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尤其 2015 年以来整体经济呈现下行趋势，造成行业内企业的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客户及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是电力系统和大型工矿企业，尤其消弧线圈的需求主要来自各供电局系统，客户及行业结构相对单一，一旦客户需求、招投标规则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产品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我国对供电质量的要求和行业标准越来越高，因此技术更新较快，同时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是影响各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企业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回款周期风险

输变电设备主要以全国各地供电局及大型厂矿为销售对象，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套，其工程工期一般较长(从几个月到1年以上)，在实际运营中受工程进度不均衡及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影响而造成结算滞后，从而造成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企业的现金流压力增加，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活动、引发财务风险，甚至影响企业的可持续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输配电设备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磁线、电子元器件、五金零件、电缆、金属材料、硅钢片等。其中，金属材料如铜的价格随国际现货交易行情波动而波动，硅钢的价格在2014年末至2015年7月期间，单价波动幅度在1,000元左右，对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旭辉电气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在客户中已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2011年8月16日，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2月，公司的“旭辉”商标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公司已通过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CCC产品认证，先后获得“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河北省十佳软件企业”、“河北省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优秀循环经济企业”、“石家庄市创新型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2) 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相对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和销售管理机制，较好的适应了市场的变化。在全国不同的市场，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销售方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同时，公司将全国市场依照电力系统的组织体系共分为七个大区，选择中心区建立了营销机构，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电力企业的广泛赞誉。公司客户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全国电力系统600余家供电企业或电站为公司客户，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3)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省、市科技项目，均按要求通过验收与鉴定，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公司于2007年参与制订了DL/T 1057-2007《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行业标准。

公司现已取得共33项国家专利（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及16项软件著作权，现有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另外，技术储备项目中，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水平。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现有研发人员4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7.72%，享受政府津贴技术专家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4名，博士1名，硕士4名，并先后与燕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分别签订了合作研发项目协议，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公司的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公司设有专业水平较高的研发中心，并已经通过了省级认定，现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4)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把完善质量管理和计量检测体系放在首位，检测手段齐备，内部检测与权威机构测试相结合。公司主导产品全部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软件产品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PCCC产品认证。

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检验作业的各个阶段和环节，均作出了详细、科学、可行的规定和规范，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生产作业有序、高效、安全。公司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5) 成本优势

公司已具备批量生产接地变压器、消弧线圈、无功补偿装置、接地电阻、电抗器的能力。其中，2014年消弧线圈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700台，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未来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产品结构和规模效益上有利于控制成本。

公司全面实行的招投标制度和大批量采购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位于石家庄国家级高新开发区，拥有良好的人力资源、土地等综合成本优势；国家、省市给予的政策与资金支持降低了开发成本；技术路线与设计优化降低了产品成本。

2、竞争劣势

(1) 经济实力相对薄弱

与同行业已上市竞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整体发展规模偏小，资本实力相对薄弱，筹措资金渠道有限，公司进一步发展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针对资本实力相对薄弱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股权融资和其他形式的融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 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现代制造企业的发展，不仅仅需要依靠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更需要具备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知识人才。综合性高端人才能够帮助企业挖掘市场机会、指导企业经营、发现并及时解决处理企业经营中面对的问题，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和产品的不断丰富，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因此在长三角地区设立子公司苏州立旭做为吸引高端人才的平台，力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1年10月12日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04年9月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和3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

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10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36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共有4人，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2人取得助理会计师职称，主要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设有主管会计、成本费用稽核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

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偿还了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2起已经了结的诉讼事项：

1、合同纠纷

2015年3月27日，沧州环海电气机箱设备有限公司（原告）因机箱加工承揽合同旭辉电气未按期支付加工款纠纷事项向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旭辉电气给付拖欠的加工费385,682元及经济损失；由旭辉电气承担诉讼费。

2015年4月10日，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初字第1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旭辉电气银行存款42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财产权。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已向原告支付36万元，原告向青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42万元的冻结。同日，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初字第112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案件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2、工伤纠纷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员工郭红松于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于2013年12月31日抢救无效死亡。因郭红松工亡待遇、医疗费、抚恤金等发生争议，2014年2月15日，祁志彩（郭红松之母）、郭丙申（郭红松之父）、任闪闪（郭红松之妻）、郭文萱（郭红松之女）作为申请人向石家庄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递交《劳动争议申请书》。请求确认郭红松与旭辉电气存在劳动关系。2014年4月11日，石家庄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石高劳仲案字[2014]第015号）”《裁决书》，确认郭红松与旭辉电气存在劳动关系。

2014年8月21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石人社伤险认决字[2014]388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郭红松为工亡。2014年11月3日，旭辉电气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4年12月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石政行复决字[2014]18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2014年12月26日，旭辉电气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工伤决定书。2015年1月29日，法院作出（2015）长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2015年2月24日，旭辉电气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2015年4月2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行终字第0012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

2014年10月11日，祁志彩、郭丙申、任闪闪、郭文萱作为申请人向石家庄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递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请求旭辉电气

赔偿抢救医疗费等费用。经受案仲裁委主持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8月19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石高劳人仲案字[2014]第0116号”《调解书》：（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医疗费、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等63万元，2015年8月19日支付10万元，剩余53万元于2015年9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2）履行完前项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终止郭红松工亡待遇关系；（3）其他事宜各方互不追究。

截至2015年9月18日，旭辉电气已向原告支付63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和仲裁已经调解结案，并已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和电能质量优化治理产品。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对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各级职能部门充分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39和40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相同
石家庄泰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旭辉和配偶投资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	除股权投资之外，未开展具体业务	不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向旭辉电气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旭辉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旭辉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旭辉电气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旭辉电气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旭辉电气经营。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旭辉电气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旭辉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旭辉电气及旭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旭辉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持有 15,775,159 股，通过泰阁投资间接持有 122,393 股	合计持股 31.795
郝彦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59,928	2.720
张曙光	董事	3,059,837	6.120
梁雨勤	董事	498,640	0.997
辛东海	董事	453,309	0.907
崔晓峰	监事会主席	45,331	0.091
马志斌	监事	22,665	0.045
安然	职工监事	0	0
任君超	副总经理	113,327	0.227
蔺红星	副总经理	113,327	0.227
李瑞桂	副总经理	90,662	0.18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红燕	张旭辉配偶	通过泰阁投资间接持有 81,596 股	0.163
张涛	张旭辉之弟	2,334,542	4.669
张霞	张旭辉之妹	1,042,611	2.085
刘桂华	张曙光配偶的姐姐	1,133,273	2.26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旭辉和董事张曙光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

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泰阁投资监事	公司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立旭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郝彦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无
张曙光	董事	河北正弦波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梁雨勤	董事	苏州立旭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辛东海	董事	无	无
崔晓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志斌	监事	无	无
安然	职工监事	无	无
任君超	副总经理	无	无
蔺红星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瑞桂	副总经理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个人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个人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旭辉	石家庄泰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	60%
张曙光	石家庄李杜香业有限公司	300	105	35%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旭辉、韩劲松、郝彦平、赵洪宇、王立刚、张曙光、张世增。

2、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张曙光、张世增辞职，补选李富中、梁雨勤为新的董事。

3、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旭辉、郝彦平、梁雨勤、王立刚、张曙光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从7名变更为5名。

4、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通过选举辛东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监事的变化

1、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闫晓恩、李玉童任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建良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李玉童、马志斌任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广洲成第四届监事会。

3、2015年4月7日，由于公司职工监事王广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安然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玉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补选崔晓峰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旭辉。

2、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张旭辉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郝彦平、蔺红星、李瑞桂、任君超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旭辉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8,329.36	27,894,379.83	27,757,71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222,800.00
应收账款	102,786,958.59	103,689,740.26	93,985,297.65
预付款项	153,135.13	492,536.12	1,335,19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26,157.01	7,342,144.61	4,684,964.31
存货	17,226,859.44	17,817,604.09	15,546,18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681,439.53	158,536,404.91	143,532,16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14,582.06	1,566,489.10	1,638,256.41
固定资产	32,055,161.33	32,698,670.86	26,315,029.43
在建工程	550,513.70		6,466.00

工程物资	4,562.21	4,562.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7,568.48	5,032,674.12	4,574,28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4,168.15	2,810,913.71	2,913,4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06,555.93	42,113,310.00	35,447,467.14
资产总计	192,587,995.46	200,649,714.91	178,979,63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30,000.00	9,661,046.67	17,445,334.18
应付账款	38,521,617.53	44,627,107.26	39,574,637.52
预收款项	2,730,782.63	3,648,536.66	6,121,708.01
应付职工薪酬	35,915.52	29,350.42	51,049.27
应交税费	9,757,399.05	11,875,914.62	11,163,740.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2,530.00	156,505.00	38,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6,448.02	940,570.29	2,331,32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44,692.75	80,939,030.92	85,225,79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50,160.26	4,982,692.31	5,071,7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160.26	4,982,692.31	5,071,794.87
负债合计	84,494,853.01	85,921,723.23	90,297,59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2,060,000.00	2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5,613.72	10,445,613.72	10,445,61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12,528.00	10,545,492.62	7,448,574.04
未分配利润	36,143,727.70	71,676,885.34	48,727,8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01,869.42	114,727,991.68	88,682,041.40
少数股东权益	591,27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93,142.45	114,727,991.68	88,682,0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87,995.46	200,649,714.91	178,979,632.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975,303.31	130,727,498.44	127,242,799.07
其中:营业收入	59,975,303.31	130,727,498.44	127,242,799.07
二、营业总成本	56,847,602.43	103,689,570.33	98,976,770.97
其中:营业成本	37,154,842.13	73,081,856.54	70,079,75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680.62	995,265.03	1,260,339.71
销售费用	7,733,611.03	15,739,395.70	13,785,615.90
管理费用	6,479,022.91	11,159,896.17	10,202,423.58
财务费用	398,240.76	486,326.07	492,410.59
资产减值损失	4,598,204.98	2,226,830.82	3,156,229.6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7,700.88	27,037,928.11	28,266,028.10
加:营业外收入	2,305,790.23	9,150,756.22	4,201,09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0,751.88	30,982.90	188,603.00
减:营业外支出	635,208.89	26,632.76	59,01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8.89	3,846.15	1,267.6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798,282.22	36,162,051.57	32,408,100.12
减:所得税费用	686,131.20	5,704,101.29	4,036,564.1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12,151.02	30,457,950.28	28,371,53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0,877.99	30,457,950.28	28,371,536.00
*少数股东损益	-58,726.9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2,151.02	30,457,950.28	28,371,53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0,877.99	30,457,950.28	28,371,53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26.9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61	0.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14,159.91	136,155,610.48	114,038,50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833.30	6,617,067.91	3,226,1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851.03	12,198,841.24	10,362,0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1,844.24	154,971,519.63	127,626,75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59,488.87	89,288,936.10	63,820,2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0,175.76	17,421,775.48	14,825,33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513.89	15,880,489.44	14,278,10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963.85	17,581,331.53	19,000,46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1,142.37	140,172,532.55	111,924,1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98.13	14,798,987.08	15,702,65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24,01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24,017.0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0,431.14	8,704,272.90	2,114,6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431.14	8,704,272.90	2,114,6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431.14	-8,680,255.81	-2,114,68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0.00	10,000,000.00	1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2,666.90	4,935,027.62	3,216,98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4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2,666.90	14,685,027.62	14,660,98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666.90	-4,685,027.62	-2,060,9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2,396.17	1,433,703.65	11,526,98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2,875.45	20,459,171.80	8,932,1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0,479.28	21,892,875.45	20,459,171.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1,676,885.34	114,727,991.68		114,727,9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1,676,885.34	114,727,991.68		114,727,9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40,000.00		367,035.38	-35,533,157.64	-7,226,122.26	591,273.03	-6,634,84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0,877.99	4,170,877.99	-58,726.97	4,112,151.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	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67,035.38	-11,764,035.63	-11,397,000.25		-11,397,00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035.38	-367,035.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7,035.38	-367,035.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97,000.25	-11,397,000.25		-11,397,000.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40,000.00			-27,9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940,000.00			-27,94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5,613.72	10,912,528.00	36,143,727.70	107,501,869.42	591,273.03	108,093,142.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48,727,853.64	88,682,041.40		88,682,0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48,727,853.64	88,682,041.40		88,682,0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96,918.58	22,949,031.70	26,045,950.28		26,045,95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7,950.28	30,457,950.28		30,457,95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096,918.58	-7,508,918.58	-4,412,000.00		-4,4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6,918.58	-3,096,918.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2,000.00	-4,412,000.00		4,412,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1,676,885.34	114,727,991.68		114,727,991.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4,617,075.42	25,393,816.26	62,516,505.40		62,516,50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4,617,075.42	25,393,816.26	62,516,505.40	-	62,516,50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831,498.62	23,334,037.38	26,165,536.00	-	26,165,53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71,536.00	28,371,536.00		28,371,53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831,498.62	-5,037,498.62	-2,206,000.00		-2,20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1,498.62	-2,831,498.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6,000.00	-2,206,000.00		-2,206,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48,727,853.64	88,682,041.40		88,682,041.4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4,468.69	27,735,362.86	27,626,69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222,800.00
应收账款	102,786,958.59	103,689,740.26	93,997,497.65
预付款项	152,735.13	492,536.12	1,335,19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8,706.06	7,274,311.28	4,626,370.87
存货	17,226,859.44	17,817,604.09	15,546,18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099,727.91	158,309,554.61	143,354,75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17,199.26	32,698,670.86	26,315,029.43
在建工程	550,513.70		6,466.00
工程物资	4,562.21	4,562.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5,886.14	5,032,674.12	4,574,28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514.44	3,218,219.65	2,913,4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90,675.75	43,954,126.84	36,809,210.73
资产合计:	192,890,403.66	202,263,681.45	180,163,96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30,000.00	9,661,046.67	17,445,334.18
应付账款	38,482,492.21	44,607,581.94	39,555,112.20
预收款项	2,730,782.63	3,648,536.66	6,121,708.01
应付职工薪酬	21,416.28	26,775.09	48,473.94
应交税费	9,485,768.25	11,880,021.07	11,155,613.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2,530.00	156,505.00	38,000.00
其他应付款	1,362,823.01	699,445.29	2,184,03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565,812.38	80,679,911.72	85,048,27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50,160.26	4,982,692.31	5,071,7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160.26	4,982,692.31	5,071,794.87

负债合计	84,015,972.64	85,662,604.03	90,120,071.6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2,060,000.00	2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5,613.72	10,445,613.72	10,445,613.7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12,528.00	10,545,492.62	7,448,574.04
未分配利润	37,516,289.30	73,549,971.08	50,089,70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74,431.02	116,601,077.42	90,043,8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90,403.66	202,263,681.45	180,163,963.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99,242.71	130,520,915.11	127,071,549.07
减：营业成本	37,112,977.87	73,010,089.23	70,007,98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440.62	984,989.03	1,251,190.69
销售费用	7,733,611.03	15,739,395.70	13,785,615.90
管理费用	6,117,966.08	11,037,608.31	10,143,821.69
财务费用	397,808.06	486,411.96	492,682.22
资产减值损失	4,597,830.67	2,121,030.82	3,201,94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57,608.38	27,141,390.06	28,188,304.69
加：营业外收入	1,476,613.01	9,150,756.22	4,201,09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394.66	30,982.90	188,603.00
减：营业外支出	635,208.89	26,632.76	40,70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8.89	3,846.15	1,267.6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199,012.50	36,265,513.52	32,348,691.23
减：所得税费用	528,658.65	5,296,327.74	4,033,705.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70,353.85	30,969,185.78	28,314,98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0,353.85	30,969,185.78	28,314,986.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30,659.92	137,721,427.15	113,846,92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833.30	6,617,067.91	3,226,1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851.03	12,104,183.65	14,490,0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8,344.25	156,442,678.71	131,563,13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59,088.87	90,933,367.91	63,820,2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5,025.76	17,339,520.68	14,825,33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450.35	15,829,822.38	14,253,66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4,247.44	17,568,978.40	18,885,2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7,812.42	141,671,689.37	111,784,4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68.17	14,770,989.34	19,778,65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1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7.0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5,104.80	8,704,272.90	2,114,6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104.80	8,704,272.90	2,114,6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04.80	-8,680,255.81	-2,114,68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2,666.90	4,935,027.62	3,216,98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1,4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2,666.90	14,685,027.62	14,660,98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666.90	-4,685,027.62	-6,160,9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7,239.87	1,405,705.91	11,502,99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3,858.48	20,328,152.57	8,825,16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6,618.61	21,733,858.48	20,328,152.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3,549,971.08	116,601,0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3,549,971.08	116,601,0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40,000.00		367,035.38	-36,033,681.78	-7,726,64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0,353.85	3,670,3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67,035.38	-11,764,035.63	-11,397,000.25
1.提取盈余公积			367,035.38	-367,035.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035.38	-367,035.38	-
3.其他				-11,397,000.25	-11,397,000.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40,000.00			-27,9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7,940,000.00			-27,94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5,613.72	10,912,528.00	37,516,289.30	108,874,431.0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50,089,703.88	90,043,89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50,089,703.88	90,043,89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6,918.58	23,460,267.20	26,557,1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69,185.78	30,969,18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3,096,918.58	-7,508,918.58	-4,41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6,918.58	-3,096,918.5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2,000.00	-4,412,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10,545,492.62	73,549,971.08	116,601,077.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4,617,075.42	26,812,216.32	63,934,90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4,617,075.42	26,812,216.32	63,934,90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1,498.62	23,277,487.56	26,108,98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14,986.18	28,314,9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831,498.62	-5,037,498.62	-2,20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1,498.62	-2,831,498.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6,000.00	-2,206,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0,000.00	10,445,613.72	7,448,574.04	50,089,703.88	90,043,891.6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02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投资设立一子公司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实缴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按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3.50%, 按实收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7%。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2) 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5-20	3-5	4.75-31.67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出让合同
软件	10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物流中心收到客户签收的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至递延收益进行核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为 5,071,794.87 元,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112,151.02	30,457,950.28	28,371,536.00
毛利率(%)	38.05%	44.10%	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9.95%	37.6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57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电网安全控制设备和电网性能优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44.92%、44.10% 和 38.05%。其中,2014 年与 2013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订单价格下调,使得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增长,净资产增长较快以及 2015 年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二是主要客户国家电网电站验收时间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此外,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思源电气(002028.SZ)	33.63	37.25	40.15
	智光电气(002169.SZ)	30.79	33.69	36.97
	荣信股份(002123.SZ)	36.01	38.16	41.25
	算术平均值	33.48	36.37	39.46
	公司值	38.05	44.10	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思源电气(002028.SZ)	3.90	13.15	11.43
	智光电气(002169.SZ)	3.88	7.22	3.65
	荣信股份(002123.SZ)	1.48	-13.41	3.64
	算术平均值	3.09	2.32	6.24
	公司值	3.73	29.95	37.60

注：表中2015年1-7月份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为2015年1-6月份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其中2013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4.92%、44.10%，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分别高出5.47个百分点、7.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具备批量生产接地变压器、消弧线圈、无功补偿装置、电抗器的能力，一次设备实现了全部自产，从而在产品结构上有效降低了成本。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60%、29.95%，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出6.03倍、12.91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规模远小于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所致，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较高的资本利用效率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受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均呈下降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87	42.82	50.45
流动比率(倍)	1.87	1.96	1.68
速动比率(倍)	1.65	1.74	1.50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5%、42.82%、43.87%。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96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74 和 1.65，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主要存货均有订单或合同对应，变现能力强，减值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较好的国家电网等客户，商业信誉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整体来看，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思源电气 (002028.SZ)	28.66	30.67	31.14
	智光电气 (002169.SZ)	58.45	56.95	54.29
	荣信股份 (002123.SZ)	49.34	48.08	48.02
	算术平均值	45.48	45.23	44.48
	公司值	43.87	42.82	50.45
流动比率(倍)	思源电气 (002028.SZ)	2.91	2.72	2.65
	智光电气 (002169.SZ)	1.36	1.37	1.96
	荣信股份 (002123.SZ)	2.32	2.7	2.39
	算术平均值	2.20	2.26	2.33
	公司值	1.87	1.96	1.68
速动比率(倍)	思源电气 (002028.SZ)	2.31	2.27	2.22
	智光电气 (002169.SZ)	1.15	1.14	1.65
	荣信股份 (002123.SZ)	1.87	2.12	1.91
	算术平均值	1.78	1.84	1.93
	公司值	1.65	1.74	1.50

注：表中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由 1.79 亿增长到 2.00 亿，负债总额由 9,029.76 万元下降至 8,592.17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盈利 2,837.15 万元增加留存收益并谨慎控制负债规模的结果。因此，公司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有所上升，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与思源电气、荣信股份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存在差距，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形成一定资金占用，且公司借入了部分短期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96，接近于 2，速动比率为 1.74，远高于 1，且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32	1.59
存货周转率（次）	2.12	4.38	3.8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一致，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客观经营环境影响，客户付款进度变缓、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等商业信誉较好的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采取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考核等措施，以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产品及业务结算的季节性特征有关。总体上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应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存货采购与生产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思源电气（002028.SZ）	0.81	2.19	2.62
	智光电气（002169.SZ）	0.61	1.13	1.15
	荣信股份（002123.SZ）	0.62	0.7	1.03

	算术平均值	0.68	1.34	1.6
	公司值	0.58	1.32	1.59
存货周转率 (次)	思源电气(002028.SZ)	1.23	3.33	2.94
	智光电气(002169.SZ)	1.6	2.82	2.24
	荣信股份(002123.SZ)	0.9	0.91	1.42
	算术平均值	1.24	2.35	2.20
	公司值	2.12	4.38	3.84

注：表中 2015 年 1-7 月份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管控能力水平较高，资产利用效率不逊于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并处于相对较好水平。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76.18	15,497.15	12,7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22.11	14,017.25	11,1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	1,479.90	1,57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0.00	2.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04	870.43	2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4	-868.03	-21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15.00	1,000.00	1,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1.27	1,468.50	1,46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7	-468.50	-20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867.24	143.37	1,152.7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52.70 万元、143.37 万元和-867.24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0.27 万元、1,479.90 万元和-145.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流量较为平稳，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

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同时，应收账款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7 万元、-868.03 万元、-32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现金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10 万元、-468.50 万元、-396.27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并分配股利所致，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每年均有一定金额的股利分红。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98.13	14,798,987.08	15,702,651.39
2、净利润	4,112,151.02	30,457,950.28	28,371,536.00
3、差额 (=1-2)	-5,571,449.15	-15,658,963.20	-12,668,884.6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35	0.49	0.55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975,303.31	130,727,498.44	127,242,799.07
加：当期销项税	9,705,958.43	20,814,477.00	16,726,860.17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3,149,347.80	-12,217,993.61	-33,931,585.27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	1,300,000.00	-1,077,200.00	525,70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917,754.03	-2,473,171.35	3,474,730.49
加：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382,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14,159.91	136,155,610.48	114,038,504.46
----------------	---------------	----------------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7,154,842.13	73,081,856.54	70,079,751.57
加：存货增加额	-590,744.65	2,271,414.87	-5,413,153.41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6,105,489.73	-554,295.89	-12,243,525.81
加：应付票据期减少额	31,046.67	7,784,287.51	5,172,268.51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339,400.99	-842,660.88	620,951.21
减：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3,021,999.98	5,148,450.09	3,778,048.16
加：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5,620,255.96	12,696,784.04	9,381,9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59,488.87	89,288,936.10	63,820,210.9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78,511.33	198,778.43	433,997.95
政府补助	440,000.00	2,360,200.00	615,000.00
票据保证金等	5,563,339.70	9,342,449.44	8,984,117.03
其他		297,413.37	328,973.00
合计	6,081,851.03	12,198,841.24	10,362,0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证金	6,051,196.57	5,069,158.88	649,242.52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	5,311,767.28	12,512,172.65	18,351,220.09
合计	11,362,963.85	17,581,331.53	19,000,462.6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	1,069,917.44	8,286,693.83	1,997,934.50
在建工程	550,513.70		
无形资产	2,330,000.00	417,579.07	116,75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	3,950,431.14	8,704,272.90	2,114,686.63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	4,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4,1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股东借款	-	1,250,000.00	1,444,000.00
合计	-	1,250,000.00	1,444,000.00

上表所列偿还股东借款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河北科投签订了冀风投借字[2007]（010）号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河北科投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月结息，该笔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全部归还。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或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975,303.31	130,727,498.44	2.74%	127,242,799.07
营业成本	37,154,842.13	73,081,856.54	4.28%	70,079,751.57
营业利润	3,127,700.88	27,037,928.11	-4.34%	28,266,028.10
利润总额	4,798,282.22	36,162,051.57	11.58%	32,408,10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2,151.02	30,457,950.28	7.35%	28,371,5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4,913.63	28,326,953.06	2.65%	27,595,763.89

2014年，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收入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下降4.3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65%，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收到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款661.71万元，较上年增长105.11%所致。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物流中心收到客户签收的服务工作单后，将服务工作单转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工作单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799,242.71	99.71	130,520,915.11	99.84	123,780,496.27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176,060.60	0.29	206,583.33	0.16	3,462,302.80	2.72
营业收入	59,975,303.31	100.00	130,727,498.44	100.00	127,242,7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7.28%、99.84% 和 99.7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性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	51,330,269.78	85.59	118,415,799.97	90.58	113,268,864.94	89.02
	电网性能优化产品	8,468,972.93	14.12	12,105,115.14	9.26	10,511,631.33	8.26
	小计	59,799,242.71	99.71	130,520,915.11	99.84	123,780,496.27	97.28
其他业务	房租收入	176,060.60	0.29	206,583.33	0.16	171,250.00	0.13
	维修费收入	-	-	-	-	3,291,052.80	2.59
	小计	176,060.60	0.29	206,583.33	0.16	3,462,302.80	2.72
合计		59,975,303.31	100.00	130,727,498.44	100.00	127,242,7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网性能优化产品。其中，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的主要产品种类为自动跟踪消弧补偿及接地电阻装置，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9.02%、90.58% 和 85.59%；电能质量优化治理产品种类为有源动态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和调压型高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26%、9.26% 和 14.12%。

2015 年 1-7 月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消弧选线成套装置的客户大多为国家电网等供电企业，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且电站的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年底，采购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正常情况下，公司的第一、二季度为本行业的淡季，第三、四季度是行业的旺季。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	3,638,940.53	6.07	16,661,576.62	12.75	10,276,864.83	8.08
华北	19,070,604.61	31.80	31,093,719.89	23.79	22,482,251.22	17.67
华东	10,874,877.77	18.13	26,379,618.25	20.18	35,854,767.34	28.18
东南	973,504.27	1.62	1,791,880.36	1.37	150,917.19	0.12
华中	14,935,662.64	24.90	28,878,086.21	22.09	27,860,776.66	21.90
西北	4,096,986.61	6.83	16,030,614.68	12.26	19,051,246.04	14.97
西南	6,384,726.88	10.65	9,892,002.43	7.57	11,565,975.79	9.09
合计	59,975,303.31	100.00	130,727,498.44	100.00	127,242,7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属的供电企业，主要业务大部分通过投标取得。业务收入来自全国各个大区，并在华北、华中等地区取得的收入逐年上升，尤其是华北地区，占比从2013年的17.67%上升到2015年1-7月的31.8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151,362.24	91.92	65,891,605.53	90.16	63,219,186.79	90.21
直接人工	1,512,793.27	4.07	3,842,557.50	5.26	3,417,218.18	4.88
制造费用	1,490,686.63	4.01	3,347,693.51	4.58	3,443,346.60	4.91
合计	37,154,842.13	100.00	73,081,856.54	100.00	70,079,751.57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和归集成本，将各个订单生产领用的硅钢片、电磁线等原材料计入各个订单的直接材料，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厂房设备的折旧、生产用电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统一归集，并于月末时按各个订单的原材料占有所有原材料的比重分配至各个订单，产成品完工入库时按各个订单所归集的订单成本金额结转生产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相对稳定，分别为 90.21%、90.16%、91.92%，因此，原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成本：			
期初余额	7,694,064.90	6,860,059.42	6,628,777.03
加：本期采购	22,528,929.06	52,577,170.53	57,795,001.47
加：其他增加	-	-	2,102,414.16
减：其他减少	552,118.95	1,393,877.70	3,909,473.95
减：期末余额	6,365,114.88	7,694,064.90	6,860,059.42
本期结转	23,305,760.13	50,349,287.35	55,756,659.29
人工成本	2,503,647.39	5,716,346.37	5,195,470.99
制造费用	2,366,940.21	6,447,397.82	3,993,353.51
当期生产成本	28,176,347.73	62,513,031.54	64,945,483.79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5,059,543.71	6,470,926.33	11,991,491.06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3,920,156.46	5,059,543.71	6,470,926.33
加：期初在产品	5184378.08	2211662.4	865063.76
加：外购自制半成品	8,452,774.49	11,938,008.15	
减：期末自制半成品	6,941,588.10	5,063,995.48	2,091,279.80
减：研发部门领用自制半成品			731,587.27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36,011,299.45	73,010,089.23	68,508,245.21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868,091.4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成本	36,011,299.45	73,010,089.23	69,376,336.67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度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9,799,242.71	37,112,977.87	22,686,264.84	37.94%

其他业务收入	176,060.60	41,864.26	134,196.34	76.22%
合计	59,975,303.31	37,154,842.13	22,820,461.18	38.0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0,520,915.11	73,010,089.23	57,510,825.88	44.06%
其他业务收入	206,583.33	71,767.31	134,816.02	65.26%
合计	130,727,498.44	73,081,856.54	57,645,641.90	44.1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3,780,496.27	69,376,336.67	54,404,159.60	43.95%
其他业务收入	3,462,302.80	703,414.90	2,758,887.90	79.68%
合计	127,242,799.07	70,079,751.57	57,163,047.50	44.92%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均在 44% 左右。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38.05%，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评估了自身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后，有选择性的降低订单报价以保持和稳定公司市场份额。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较为稳定并有所增长，均在 5700 万以上，2015 年 1-7 月，毛利为 2,282.05 万元，年化毛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除了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外，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	51,330,269.78	30,721,173.43	40.15%
电网性能优化产品	8,468,972.93	6,391,804.44	24.53%
合计	59,799,242.71	37,112,977.87	37.9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	118,415,799.97	63,699,090.59	46.21%
电网性能优化产品	12,105,115.14	9,310,998.64	23.08%
合计	130,520,915.11	73,010,089.23	44.06%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	113,268,864.94	63,077,776.97	44.31%
电网性能优化产品	10,511,631.33	6,298,559.70	40.08%
合计	123,780,496.27	69,376,336.67	43.95%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3,638,940.53	2,153,585.99	40.82%
华北	19,070,604.61	11,837,590.61	37.93%
华东	10,874,877.77	6,682,981.12	38.55%
东南	973,504.27	548,690.74	43.64%
华中	14,935,662.64	9,576,265.87	35.88%
西北	4,096,986.61	2,534,703.72	38.13%
西南	6,384,726.88	3,821,024.08	40.15%
合计	59,975,303.31	37,154,842.13	38.05%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6,661,576.62	8,811,555.34	47.11%
华北	31,093,719.89	18,388,915.47	40.86%
华东	26,379,618.25	15,274,759.50	42.10%
东南	1,791,880.36	1,241,520.92	30.71%

华中	28,878,086.21	16,012,666.43	44.55%
西北	16,030,614.68	8,734,618.83	45.51%
西南	9,892,002.43	4,617,820.05	53.32%
合计	130,727,498.44	73,081,856.54	44.10%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0,276,864.83	6,120,582.15	40.44%
华北	22,482,251.22	12,667,095.73	43.66%
华东	35,854,767.34	19,818,102.12	44.73%
东南	150,917.19	90,690.52	39.91%
华中	27,860,776.66	15,822,126.61	43.21%
西北	19,051,246.04	8,769,935.48	53.97%
西南	11,565,975.79	6,791,218.96	41.28%
合计	127,242,799.07	70,079,751.57	44.92%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各地区的毛利不存在明显的特征，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大部分通过招投标取得，尽管公司的业务分布全国各地，但由于各地供电企业每年对公司同类产品招标金额及公司中标金额差异均较大，导致公司各期在各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差异也较大。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733,611.03	15,739,395.70	14.17%	13,785,615.90
管理费用	6,479,022.91	11,159,896.17	9.38%	10,202,423.58
财务费用	398,240.76	486,326.07	-1.24%	492,410.59
期间费用合计	17,203,085.73	34,245,085.48	9.97%	31,140,364.0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89	12.04	11.13%	10.8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80	8.54	6.47%	8.0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66	0.37	-3.87%	0.39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4.36	20.95	8.89%	19.24
------------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稳定在 20%左右，2015 年 1-7 月，由于公司收入呈季节性，然而公司的部分费用如折旧、工资等全年发生较为平均，因此 2015 年 1-7 月，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上涨。

相关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33,049.34	4,286,663.86	4,425,873.60
运输费	1,683,665.01	4,669,602.24	3,248,111.90
差旅费	1,585,792.50	3,333,797.60	2,254,216.70
产品代销费用	442,100.49	594,300.00	121,000.00
中标服务费	423,923.56	1,417,510.26	1,798,095.68
其他	965,080.13	1,437,521.74	1,938,318.02
合计	7,733,611.03	15,739,395.70	13,785,615.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3%、12.04% 和 12.89%，逐年均有小幅度上升，主要系运输费、差旅费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03,868.13	5,601,088.44	3,725,207.56
折旧费	810,733.19	1,088,721.55	871,083.91
其他	548,546.32	307,475.42	390,494.36
税费	431,426.44	786,610.37	474,455.17
技术开发费	405,733.94	647,866.26	1,185,726.83
办公费	389,625.97	567,843.70	466,602.69
其他	1,089,088.92	2,160,290.43	3,088,853.06
合计	6,479,022.91	11,159,896.17	10,202,423.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动保险费、折旧费、研发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8.54% 和 10.80%，逐年均有小幅度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11,691.65	643,346.96	879,281.19
减：利息收入	79,781.63	199,602.69	433,997.95
其他	66,330.74	42,581.80	47,127.35
合计	398,240.76	486,326.07	492,410.5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年度间财务费用总额的波动系受当年短期借款的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可比上市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占比	增长率 (%)	费用占比
思源电气 (002028.SZ)	25.24	-7.24	27.21
智光电气 (002169.SZ)	26.68	-5.62	28.27
荣信股份 (002123.SZ)	68.90	55.92	44.19
算术平均值	40.27	21.22	33.22
剔除荣信股份后算术平均值	25.96	-6.42	27.74
公司	20.95	8.89	19.24

剔除同行业公司荣信股份的比率异常外，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仍低于思源电气、智光电气。总体来看，公司收入与期间费用配比合理，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5,542.99	27,136.75	187,33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32.05	2,449,302.56	643,205.13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3,327.00	30,616.24	85,364.5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04,748.04	2,507,055.55	915,905.0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18,629.93	376,058.33	140,132.93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153.7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85,964.36	2,130,997.22	775,77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84,913.63	28,326,953.06	27,595,763.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68%	7.52%	2.81%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765,833.30	6,617,067.91	3,226,166.98	否
财政补贴款	432,532.05	339,102.56	543,205.13	是
科技创新奖	30,000.00		100,000.00	是
专利奖金	10,000.00			是
知识产权资助金		17,000.00		是
著名商标资助金		50,000.00		是
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是
专利申请资助		3,200.00		是
企业产权工作经费		20,000.00		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120,000.00		是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1,800,000.00		是
合计	1,238,365.35	9,066,370.47	3,869,372.11	

(2) 对于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765,833.30	6,617,067.91	3,226,166.98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1%、7.52%和 19.68%,除 2015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弦波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取得处置收益 82.84 万元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0%、15%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文件规定并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回复(国科火字[2011]229号),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9月19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60),在有效期三年内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以营业收入的7%为应纳税

所得额按 25% 税率征收所得税，2014 年按照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按照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

② 增值税

公司被河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冀 R—2002—0023），2013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获得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版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冀 R-2013-0046），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79.10	46,672.21	69,862.65
其中：人民币	43,279.10	46,672.21	69,862.65
银行存款	13,177,200.18	21,846,203.24	20,389,309.15
其中：人民币	13,177,200.18	21,846,203.24	20,389,309.15
其他货币资金	6,267,850.08	6,001,504.38	7,298,545.22
其中：人民币	6,267,850.08	6,001,504.38	7,298,545.22
合计	19,488,329.36	27,894,379.83	27,757,717.0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有 485.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1.79 万为保函保证金，该部分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104,908.61	55.71%	3,355,245.43	63,749,663.18
	1 至 2 年	28,958,389.12	24.04%	2,895,838.91	26,062,550.21
	2 至 3 年	10,951,344.12	9.09%	2,190,268.82	8,761,075.30
	3 至 4 年	5,931,469.23	4.92%	2,372,587.69	3,558,881.54
	4 至 5 年	3,273,941.78	2.72%	2,619,153.42	654,788.36
	5 年以上	4,240,143.10	3.52%	4,240,143.10	0.00

	合计	120,460,195.96	100.00%	17,673,237.37	102,786,958.5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911,729.63	75.48%	4,395,586.48	83,516,143.15
	1至2年	13,570,167.91	11.65%	1,357,016.79	12,213,151.12
	2至3年	6,718,011.75	5.77%	1,343,602.35	5,374,409.40
	3至4年	3,674,283.23	3.15%	1,469,713.29	2,204,569.94
	4至5年	1,907,333.26	1.64%	1,525,866.61	381,466.65
	5年以上	2,695,906.01	2.31%	2,695,906.01	0.00
	合计	116,477,431.79	100.00%	12,787,691.53	103,689,740.26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937,144.39	76.23%	3,996,857.22	75,940,287.17
	1至2年	14,101,948.04	13.45%	1,410,194.80	12,691,753.24
	2至3年	4,919,656.95	4.69%	983,931.39	3,935,725.56
	3至4年	2,236,112.80	2.13%	894,445.12	1,341,667.68
	4至5年	379,320.00	0.36%	303,456.00	75,864.00
	5年以上	3,282,236.01	3.13%	3,282,236.01	0.00
	合计	104,856,418.19	100.00%	10,871,120.54	93,985,297.6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收款政策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受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市场竞争程度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具体合同条款存在差异，一般业务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 0%-30%，销售商品在货到并投运后支付 90%-95%，5%-10%余款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投运后两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三年以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账龄为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4.92%、92.89%和 88.84%。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2,786,958.59	103,689,740.26	93,985,297.65
应收账款增长率	-0.87%	10.33%	4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公司	0.58	1.32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上	-	1.34	1.60

上市公司平均值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基本与2014年底相当。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一般将高于上半年度收入。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377,421.02	1年以内	3.64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697,217.58	两年以内	3.07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223,980.35	一年以内	4.34	非关联方	货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92,060.00	两年以内	2.90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648,372.40	一至两年	3.0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439,051.35		16.98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	5,605,665.98	一年以内	4.71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45,177.95	一年以内	4.66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395,602.66	两年以内	2.85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406,397.81	一年以内	4.54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515,978.14	一年以内	3.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4,468,822.54		20.57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9,064,752.94	一年以内	8.69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	8,799,188.29	一年以内	8.44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8,085,282.30	一年以内	7.75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396,982.53	两年以内	3.26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170,004.32	一年以内	3.0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2,516,210.38		31.1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13,445,554.11	8,277,522.5	5,897,668.81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3.08%	7.98%	5.6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等电力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余额逐年增长。为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已加强货款催收，并将货款回款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已对3到4年的应收账款计提40%坏账准备，对4到5年的应收账款计提80%坏账准备，对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若相应款项发生坏账，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思源电气 (002028.SZ)	智光电气 (002169.SZ)	荣信股份 (002123.SZ)
1年以内	5%	5%	1%	5%
1-2年	10%	10%	5%	10%
2-3年	20%	30%	20%	20%
3-4年	40%	50%	50%	30%
4-5年	80%	50%	100%	3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0%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未见重大差异。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6,352,076.70	71.19	76,878.36	6,275,198.34
	1至2年	1,470,229.11	16.48	169,397.81	1,300,831.30
	2至3年	490,211.71	5.49	98,042.34	392,169.37
	3至4年	21,010.00	0.24	9,010.00	12,000.00
	4至5年	238,926.00	2.68	192,968.00	45,958.00
	5年以上	350,383.50	3.93	350,383.50	-
	合计	8,922,837.02	100.00	896,680.01	8,026,157.0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68,511.29	70.00	76,854.77	5,891,656.52
	1至2年	650,715.49	7.63	65,071.55	585,643.94
	2至3年	776,587.13	9.11	160,393.43	616,193.70
	3至4年	272,346.07	3.19	108,938.43	163,407.64
	4至5年	426,214.00	5.00	340,971.20	85,242.80
	5年以上	431,791.50	5.06	431,791.50	-
	合计	8,526,165.48	100.00	1,184,020.87	7,342,144.6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56,756.18	54.99	29,981.63	3,026,774.55
	1至2年	1,316,205.00	23.68	131,620.50	1,184,584.50
	2至3年	272,346.07	4.90	54,469.21	217,876.86
	3至4年	426,214.00	7.67	170,485.60	255,728.40
	4至5年	139,000.00	2.50	139,000.00	-

	5年以上	348,204.10	6.26	348,204.10	-
	合计	5,558,725.35	100.00	873,761.04	4,684,964.3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在产品交付后退还，根据客户工程的建设情况，部分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了履约保证金账龄存在1-2年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账龄为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8.67%、80.67%和87.67%，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按不同账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充分预估了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16,081.18	2年以内	8.0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10,000.00	3年以内	6.8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王剑	400,000.00	1年以内	4.48	非关联方	售房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正定县供电分公司	289,116.01	1年以内	3.24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50,070.00	1年以内	2.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265,267.19		25.39		
2014年12月31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基建	1,961,516.00	3年以内	23.12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58,081.01	1年以内	7.76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2年以内	6.4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正定县供电分公司	449,753.86	1年以内	5.3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张曙光	397,132.00	5年以内	4.68	关联方	股权款、备用金
	合计	4,016,482.87		47.34		
2013年12月31日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2年以内	25.19	非关联方	招投标保证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6,783.00	2年以内	4.62	非关联方	合同质押金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0	1年以内	3.83	非关联方	合同质押金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基建	411,516.00	1-2年	7.4	非关联方	合同质押金
	张曙光	396,424.00	3-4年	7.13	关联方	股权款、备用金
	合计	2,677,723.00		48.17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有关关联方往来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135.13	100.00	492,536.12	100.00	1,335,197.00	100.00
合计	153,135.13	100.00	492,536.12	100.00	1,335,197.00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为验收合格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因此，公司预付账

款金额较小，且均为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沧州科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500.00	一年以内	38.20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280.00	一年以内	15.20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工大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2,500.00	一年以内	8.16	非关联方	货款
	石家庄市永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10,996.75	一年以内	7.18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西康威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450.00	一年以内	6.1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4,726.75				
2014年12月31日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540.91	一年以内	5.59	非关联方	货款
	石家庄市星河库房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0	一年以内	2.21	非关联方	货款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30,300.00	一年以内	6.15	非关联方	货款
	苏州利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8,000.00	一年以内	34.11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年以内	40.6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36,740.91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7,000.00	一年以内	28.98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北华菱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3,256.50	一年以内	12.23	非关联方	货款
	石家庄市正丰电	150,000.00	一年以	11.23	非关联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子工程有限公司		内		方	
	太原风驰贸易有限公司	135,499.40	一年以内	10.15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新亚高电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95,400.00	一年以内	7.1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31,155.90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生产。公司的营销中心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供货时间、技术要求、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等制定生产任务单，同时物流中心按照生产任务单制定原材料和外协件的采购计划。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下发到各个生产班组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各个部件的生产、调试、整机装配、检验等一系列过程，该部分生产过程中的存货主要在“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核算。生产管理部根据质检部开据的检验合格单，审批半成品或成品入库单，入库后，即从“在产品—生产成本”转入“在产品—半成品”或“库存商品”中核算。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36.51	-	636.51	769.41	-	769.41	686.01	-	686.01
库存商品	-	-	-	-	-	-	12.39	-	12.39
在产品	1,086.17	-	1,086.17	1,012.35	-	1,012.35	856.22	-	856.22
合计	1,722.69	-	1,722.69	1,781.76	-	1,781.76	1,554.62	-	1,554.62

公司期末保持较小的存货，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订单式生产方式适应于行业少量多批的需求特点，保证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的同时，降低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仓储成本。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各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式生产的特点，期末存货均有在执行订单，根据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情况，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减值风险。

6、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6,336.00	2,266,33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948.00	324,948.00
—处置	324,948.00	324,948.00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941,388.00	1,941,388.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9,846.90	699,84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64.26	41,864.26
—计提或摊销	41,864.26	41,86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05.22	114,905.22
—处置	114,905.22	114,905.22

(4) 2015年7月31日余额	626,805.94	626,805.94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7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314,582.06	1,314,582.06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6,489.10	1,566,489.10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正弦波用于出租的房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该部分房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2015年7月，公司处置了其中一处住房取得处置收益 82.84 万元。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8,540,074.57	7,932,440.77	2,470,339.48	2,707,379.81	41,650,23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56.41	569,970.78	206,171.14	912,998.33
—购置		136,856.41	569,970.78	206,171.14	912,99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200.00	105,818.57	546,018.57
—处置或报废			440,200.00	105,818.57	546,018.57
(4) 2015年7月31日	28,540,074.57	8,069,297.18	2,600,110.26	2,807,732.38	42,017,214.39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3,943,768.35	2,180,987.68	1,296,049.39	1,530,758.35	8,951,563.77

(2)本期增加金额	596,999.97	441,878.80	248,864.72	226,951.72	1,514,695.21
—计提	596,999.97	441,878.80	248,864.72	226,951.72	1,514,695.21
(3)本期减少金额			403,596.24	100,609.68	504,205.92
—处置或报废			403,596.24	100,609.68	504,205.92
(4) 2015年7月31日	4,540,768.32	2,622,866.48	1,141,317.87	1,657,100.39	9,962,053.06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7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23,999,306.25	5,446,430.70	1,458,792.39	1,150,631.99	32,055,161.33
(2) 2014年12月31日	24,596,306.22	5,751,453.09	1,174,290.09	1,176,621.46	32,698,670.8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23,731,532.02	5,051,840.60	2,291,707.32	2,578,982.57	33,654,062.51
(2)本期增加金额	4,808,542.55	2,944,702.73	178,632.16	494,395.86	8,426,273.30
—购置		2,944,702.73	178,632.16	494,395.86	3,617,730.75
—在建工程	4,808,542.55				4,808,542.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4,102.56		365,998.62	430,101.18
—处置或报废		64,102.56		365,998.62	430,101.18
(4) 2014年12月31日	28,540,074.57	7,932,440.77	2,470,339.48	2,707,379.81	41,650,234.63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3,129,711.74	1,781,874.70	904,407.01	1,523,039.63	7,339,033.08
(2)本期增加金额	814,056.61	460,010.41	391,642.38	336,284.06	2,001,993.46
—计提	814,056.61	460,010.41	391,642.38	336,284.06	2,001,993.46
(3)本期减少金额		60,897.43		328,565.34	389,462.77
—处置或报废		60,897.43		328,565.34	389,462.77
(4) 2014年12月31日	3,943,768.35	2,180,987.68	1,296,049.39	1,530,758.35	8,951,563.77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4,596,306.22	5,751,453.09	1,174,290.09	1,176,621.46	32,698,670.86
(2) 2013年12月31日	20,601,820.28	3,269,965.90	1,387,300.31	1,055,942.94	26,315,029.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日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3,731,532.02	4,469,600.29	1,799,991.00	1,966,221.37	31,967,34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240.31	871,616.32	615,361.20	2,069,217.83
—购置		582,240.31	871,616.32	615,361.20	2,069,21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900.00	2,600.00	382,500.00
—处置或报废			379,900.00	2,600.00	382,50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731,532.02	5,051,840.60	2,291,707.32	2,578,982.57	33,654,062.51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314,109.37	1,334,296.44	953,352.66	1,280,388.84	5,882,14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602.37	447,578.26	319,557.35	243,883.19	1,826,621.17
—计提	815,602.37	447,578.26	319,557.35	243,883.19	1,826,62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503.00	1,232.40	369,735.40
—处置或报废			368,503.00	1,232.40	369,735.4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29,711.74	1,781,874.70	904,407.01	1,523,039.63	7,339,033.08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601,820.28	3,269,965.90	1,387,300.31	1,055,942.94	26,315,029.43
(2) 2013 年 1 月 1 日	21,417,422.65	3,135,303.85	846,638.34	685,832.53	26,085,197.37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用于一次设备的生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节“六、(二)、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限制的资产”。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34,337.00	499,661.31	5,933,99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0,000.00	1,709.40	2,331,709.40
—内部研发			
—外购	2,330,000.00	1,709.40	2,331,70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7,764,337.00	499,661.31	8,263,998.31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9,591.28	81,732.91	901,32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17.11	29,297.93	116,815.04
—计提	87,517.11	29,297.93	116,81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907,108.39	111,003.78	1,018,112.16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7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6,857,228.61	390,339.87	7,247,568.48
(2) 2014年12月31日	4,614,745.72	417,928.40	5,032,674.12

(2)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1	2006.12	5,353,681.0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4,489,842.84	497
土地使用权2	2015.1	2,410,656.0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2,386,376.11	593
软件	2011.4-2014.7	499,661.31	120	软件使用年限	371,349.53	68-107
无形资产合计		8,263,998.31			7,247,568.48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节“六、(二)、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限制的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54,937.37	2,753,323.87	13,756,732.39	2,063,509.86	14,351,074.53	2,152,661.18
可抵扣的亏损	275,280.95	68,820.24	-	-	-	-
计提的其他应付款(未决诉讼)	630,000.00	94,500.00	-	-	-	-
递延收益	5,450,160.26	817,524.04	4,982,692.31	747,403.85	5,071,794.87	760,769.23
合计	24,710,378.58	3,734,168.15	18,739,424.70	2,810,913.71	19,422,869.40	2,913,430.41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	8,654,779.60	3,090,101.98		11,744,881.58
	2014年	11,744,881.58	2,226,830.82		13,971,712.40
	2015年1-7月	13,971,712.40	4,598,204.98		18,569,917.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		3,156,229.62		
	2014年		2,226,830.82		
	2015年1-7月		4,598,204.98		

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67,850.08	6,001,504.38	7,298,545.22	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	19,558,087.74	19,623,922.36	20,539,551.7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4,191,120.26	4,608,389.00	4,394,281.2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017,058.08	30,233,815.74	32,232,378.2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及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七、(二) 关联交易”。

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二)、1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30,000.00	9,661,046.67	17,445,334.18
合计	9,630,000.00	9,661,046.67	17,445,334.18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996,648.54	67.5%	36,110,443.28	80.9%	26,891,762.37	67.95%
1-2年(含2年)	7,218,712.49	18.74%	2,168,920.29	4.86%	6,674,338.70	16.87%
2-3年(含3年)	1,104,504.05	2.86%	2,581,742.28	5.78%	1,344,064.29	3.4%
3年以上	4,201,752.45	10.9%	3,766,001.41	8.46%	4,664,472.16	11.78%
合计	38,521,617.53	100%	44,627,107.26	100%	39,574,637.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5,345,977.15	未结算
清苑县厚德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2,106,377.50	未结算
保定天元变压器有限公司	1,982,082.70	未结算
石家庄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04,066.19	未结算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323,848.72	未结算
合计	12,262,352.26	未结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6,080,998.80	未结算
石家庄市华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900,867.54	未结算
双城市国营双城有载分接开关厂	1,761,502.56	未结算
天津市博思特电磁线有限公司	1,744,026.22	未结算
保定天元变压器有限公司	1,526,198.16	未结算

合计	14,013,593.2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定市安特变压器厂	4,711,061.27	未结算
清苑县厚德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1,893,718.06	未结算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830,548.72	未结算
天津市博思特电磁线有限公司	1,668,235.04	未结算
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98,167.87	未结算
合计	11,701,730.96	未结算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1,579.60	44.37%	2,655,085.79	72.77%	5,183,722.02	84.68%
1-2 年(含 2 年)	747,867.54	27.38%	286,075.46	7.84%	630,785.99	10.3%
2-3 年(含 3 年)	169,000.11	6.19%	487,775.41	13.37%	307,200.00	5.02%
3 年以上	602,335.38	22.06%	219,600.00	6.02%	-	-
合计	2,730,782.63	100.00%	3,648,536.66	100.00%	6,121,708.0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左权永兴煤化 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00	13.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天津宝坻 供电有限公司	346,444.56	12.69%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南宁绿洲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19,600.00	8.04%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	176,360.00	6.46%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136,500.00	5.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41,904.56	45.48%		非关联方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10.9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387,799.40	10.63%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83,100.00	10.50%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360,000.00	9.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天津宝坻供电有限公司	324,519.52	8.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55,418.92	50.85%		非关联方	货款
2013年12月31日	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281,521.94	20.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562,200.00	9.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福建德化县供电有限公司	554,706.79	9.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405,851.36	6.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67,122.78	4.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071,402.87	50.17%		非关联方	货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54,375.38	6,336,385.12	5,656,452.88
营业税	55,000.00		5,872.06
企业所得税	2,766,445.77	5,413,003.88	5,040,61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44.77	58,499.79	98,811.62
房产税	22,047.11		5,040.00
个人所得税	8,344.09	21,979.41	281,763.86
教育费附加	46,317.69	41,785.57	70,579.73
其他税费	40,024.24	4,260.85	4,601.20
合计	9,757,399.05	11,875,914.62	11,163,740.09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877.67	29,350.42	51,04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7.85		0.0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15.52	29,350.42	51,049.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8.6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8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00		
工伤保险费	72.9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46.4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91.61	29,350.42	51,049.2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877.67	29,350.42	51,04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2.39		
失业保险费	65.46		0.0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7.85		0.06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852,530.00	156,505.00	38,000.00
合计	1,852,530.00	156,505.00	38,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详见本节“十、股利分配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377.89	94.39%	635,788.03	91%	931,942.99	42.67%
1-2年	69,727.03	5.12%	61,764.92	8.83%	863.00	0.0395%
2-3年	5,706.00	0.419%	663.00	0.095%	1,229.34	0.0563%
3年以上	1,012.09	0.071%	1,229.34	0.075%	1,250,000.00	57.23%
合计	1,362,823.01	100.00%	699,445.29	100.00%	2,184,035.3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73,865.86	4.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8,016.00	3.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基建
	兰州兴丰源电气有限公司	79,345.00	5.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北京联睿智峰科技有限公司	339,931.03	22.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祁志彩	630,000.00	41.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劳动仲裁
	合计	1,181,157.89	77.89%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旭达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74.50	8.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住房公积金	37,260.66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待领工资	36,290.90	3.8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职工薪酬
	兰州兴丰源电气有限公司	79,345	8.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8,016.00	27.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基建款
	合计	490,387.06	52.14%			
2013年12月31日	河北经贸大学	135,000.00	5.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培训费
	代志杰	408,952.00	17.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金
	刘民	92,800.00	3.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付股利款
	医疗保险	50,384.97	2.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53.62%	3-4年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937,136.97	83.09%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递延收益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递延收益变动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982,692.31	500,000.00	32,532.05	5,450,160.26
合计	4,982,692.31	500,000.00	32,532.05	5,450,160.2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能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源热泵	541,025.64		17,948.72		523,076.9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贷款贴息）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941,666.67		14,583.33		927,083.34	与资产相关
XHSVG 有源动态无功补偿谐波治理技术成果转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82,692.31	500,000.00	32,532.05		5,450,160.26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2015]5 号）的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项目补助款 50.00 万元，该笔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结算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变动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71,794.87	-	89,102.56	4,982,692.31
合计	5,071,794.87	-	89,102.56	4,982,692.3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能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源热泵	571,794.87		30,769.23		541,025.6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贷款贴息）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1,000,000.00		58,333.33		9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71,794.87	-	89,102.56		4,982,692.3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变动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00,000.00	4,100,000.00	28,205.13	5,071,794.87
合计	1,000,000.00	4,100,000.00	28,205.13	5,071,794.8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能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源热泵		600,000.00	28,205.13		571,794.87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贷款贴息）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4,100,000.00	28,205.13		5,071,794.87	与资产相关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预[2012]69号）的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项目补助款300.00万元，该笔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结算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第二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石财建[2013]7号）的文

件，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项目补助款 60.00 万元，该笔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结算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石家庄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石工信[2013]298 号）的文件，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项目补助款 50.00 万元，该笔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结算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000.00	22,060,000.00	22,060,000.00
资本公积	10,445,613.72	10,445,613.72	10,445,613.72
盈余公积	10,912,528.00	10,545,492.62	7,448,574.04
未分配利润	36,143,727.70	71,676,885.34	48,727,853.64
少数股东权益	591,273.03		
合计	108,093,142.45	114,727,991.68	88,682,04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旭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55% 的股份，并通过泰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48% 的权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旭辉持有泰阁投资 60% 的股权。

-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①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河北科投	直接持股	10.879
张曙光	直接持股	6.120

- ②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	------

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50%
石家庄科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河北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河北创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秦皇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亿博高科（河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科投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① 正弦波

正弦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北正弦波目前持有的由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05000047984”《营业执照》，河北正弦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正弦波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保定高开区复兴中路 3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电气自动化新技术、新产品软件及硬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谐波监测及治理，计算网络集成服务；电子原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设备及配件、低压屏箱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② 苏州立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苏州立旭 90.50% 的股权。根据苏州立旭目前持有的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394055”《营业执照》，苏州立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立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B602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电力设备、电力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郝彦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曙光	董事
梁雨勤	董事
辛东海	董事
崔晓峰	监事会主席
马志斌	监事
安然	职工监事
任君超	副总经理
蔺红星	副总经理
李瑞桂	副总经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姓名	控制或任职单位 ¹	控制或任职关系	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	----------------------	---------	----------

张曙光	石家庄李杜香业有限公司	持股 35%	本公司董事
张曙光	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	本公司董事

注：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器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除外）、木材、钢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叠，但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且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7) 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李红燕	张旭辉之配偶
张涛	张旭辉之弟
张霞	张旭辉之妹

(8)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劲松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
2	赵洪宇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
3	王立刚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4	张世增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5	李富中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
6	尚俊平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7	胡绮云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8	闫晓恩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
9	李玉童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
10	刘建良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
11	王广洲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②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法人

青县超乾是由马艳秋、董事张曙光之妻刘桂珍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箱、机柜及配件制造、加工；面板制造、加工；机箱设备电器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马艳秋，刘桂珍为监事。

2013 年 10 月 23 日，刘桂珍将其所持青县超乾 40% 股权分别转让给马艳秋和骆青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不再担任青县超乾监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偿还借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00	750,000.00
合计	-	1,250,000.00	750,000.00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河北科投签订了冀风投借字[2007]（010）号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河北科投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月结息，还款计划为 2009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0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1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2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3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4 年 4 月 4 日还本金 75 万元，2015 年 4 月 3 日还本金 50 万元。由河北正弦波以 U200500234、U200500011 号房产进行抵押，张旭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

（2）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一年。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张旭辉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偿还该笔借款。

②2013年5月23日，张旭辉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编号为“BZ1305230002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旭辉电气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XN130523000001”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金额为1,550万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3日。

③2013年5月28日，张旭辉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编号为“BZ130528000488”的《保证合同》，为旭辉电气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签订的编号为“DK1305280001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金额为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

④2014年4月10日，张旭辉、李红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个高担字第2014041013号”、“个高担字第201404101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旭辉电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441012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⑤2015年4月15日，张旭辉、李红燕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个高担字第2015041005号”、“个高担字第2015041006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旭辉电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5041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58,560.00
其他应收款	张曙光	-	397,132.00	396,424.00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良乡旭辉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3,400.01	153,400.01	1,598,167.87
其他应付款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253,000.00

良乡旭辉已于2015年9月15日注销，上述应付良乡旭辉的款项将按核销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旭辉电气的资金、资产，未损害旭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河北科投偿还欠款，该笔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张旭辉、李红燕为公司与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确认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良乡旭辉账款153,400.01元，应付河北科投其他款3,000元。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

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一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旭辉电气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旭辉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旭辉电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7、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泰阁投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向旭辉电气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旭辉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旭辉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旭辉电气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旭辉电气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旭辉电气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旭辉电气经营。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旭辉电气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旭辉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旭辉电气及旭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旭辉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车间北扩）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4,808,542.55 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该工程目前正在办理验收结算，尚未开始办理房产证。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8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本年度提取 220.60 万元用于股东分红。

2014年6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分红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41.20万元。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4年度分红议案》，本年度分红总额为3,933.7万元，其中2794万元用于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2,794万股，其余部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配给股东。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河北正弦波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6,060.60	206,583.33
净利润	680,816.38	383,870.44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6,717.99	1,793,339.40
净资产	-500,336.38	-1,181,152.76

②苏州立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9,408.7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3,619.28	
净资产	2,410,591.24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河北正弦波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张曙光同时兼任河北正弦波的法定代表人，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等事项均由公司决定，可以通过股东会、管理层设置实现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

苏州立旭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同时兼任苏州立旭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均由公司决定，可以通过股东会、管理层设置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服务于电力、工矿、铁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这些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周期的变化及国家鼓励投资的方向变更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品牌等优势，保持并巩固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以此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变化而导致的业务量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性点接地装置和无功补偿装置的多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自动跟踪消弧线圈成套装置”为河北省名牌产品，与思源电气（002028）、智光电气（002169）、许继电气（000400）等在市场中有较高的占有率，行业集中度高，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单品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整体上在资本实力等方面面临竞争压力。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无功补偿装置在国内的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的无功补偿装置（如 SVG、MCR、调压型）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中多次中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铁路、煤矿、钢铁等行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逐年增加目前无功补偿装置生产厂商较多，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将可能面临与市场现有竞争者、潜在进入者之间的激烈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本次通过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对接，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使用的技术绝大部分是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成果，其中部分技术已取得国家专利，尚有一批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这些技术涉及高压电器制造、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多个学科门类，组成复杂、联系紧密，且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这些也都与公司通过长期、系统的培养，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人才梯队密切相关，优秀的科研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核心技术的保密以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保护制度，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都包含严格的保密条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科研开发环境，建立和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使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公司发展完美结合。

2、产品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集成了高压电器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中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针对世界输配电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状况，制定了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形成了“生产一代、试制一代、预研一代”的良性循环体系。公司正在进行新型无功补偿装置、可控电抗器、电力滤波器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雄厚的技术储备。

（三）财务风险

1、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2%、44.10%和38.0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巩固市场份额,不能够持续开发新的技术和新的产品以保持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国家配网建设和改造,并进入新能源领域,产品线将向无功产品扩展,由于无功产品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加强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制度,按部门科室落实公司成本下降目标,按月检查各部门科室成本目标达成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控制。

2、应收帐款呆坏帐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全国各地供电局及大型厂矿为销售对象,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相关工程的工期一般较长(从数月到1年以上),在实际运营中受工程进度不均衡及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影响而造成结算滞后,从而造成公司应收帐款数额较大。虽然形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业务特点等决定的,但应收帐款数额过大,会造成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和短期偿债压力,一旦发生呆坏帐,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投标及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客户的资信审查,对客户可能拖欠货款的风险因素订立相应的保障性条款,寻求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应收帐款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应收帐款清收力度。

3、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文件规定并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回复(国科火字[2011]229号),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60),在有效期三年内公司仍将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4、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消弧选线成套装置的客户大多为国家电网等供电企业，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且电站的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年底，采购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正常情况下，公司的第一、二季度为本行业的淡季，第三、四季度是行业的旺季。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历年经验，细化公司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组织、资金调配，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9%、68.29%和 56.15%，虽然其占比不断下降，但客户仍相对集中，如对国家电网的收入持续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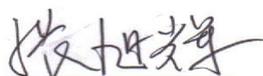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面向供电局系统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加强对供电局系统市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加大对新产品如无功补偿和可控电抗器等项目的建设，开拓新能源、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钢铁、石化等行业的输变电设备市场，不断加大其他行业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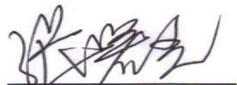
张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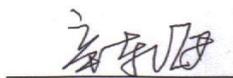
郝彦平



梁雨勤



张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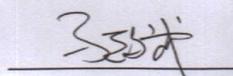


辛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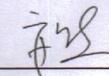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崔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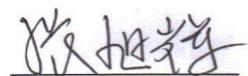


马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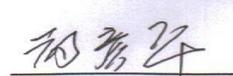


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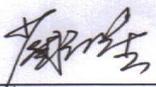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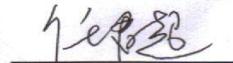
郝彦平



蔺红星



李瑞桂



任君超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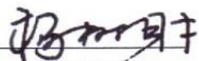
2016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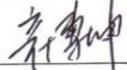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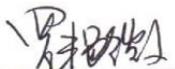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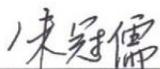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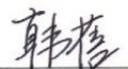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辛博坤)

项目小组成员:


(罗艳微)


(朱冠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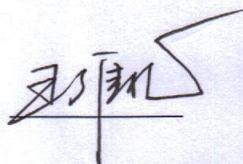

(韩 蓓)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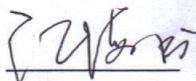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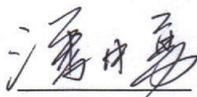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旭辉赵建初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水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志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1月0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